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同步带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8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49
六、结论 15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15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54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155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156
附图 4 苏州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157
附图 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图 158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图 159
附图 7 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160
附图 8 高新区生态环境管控图 161
附图 9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162
附图 10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单元 163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165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护照 168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170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171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86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187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189
附件 8 排水证 194
附件 9 原辅料 MSDS 195
附件 10 活性炭检测报告 208
附件 11 技术服务合同 212
附件 12 公示截图 217
附件 13 现场勘察照片 21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同步带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1-320505-89-01-90871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 277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20 度 30 分 4.854 秒，31 度 19 分 49.06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报告表</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数据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td><td>苏高新项备〔2026〕16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5</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0（全厂总占地面积 37199.9，总建筑面积 18016.79）</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具体依据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h>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甲醛，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td><td>不设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新增废水排入市政管网。</td><td>不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td>不设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td><td>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不涉及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td><td>不设置</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类建设项目。</td><td>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内容。</td><td></td></tr>
<tr><td></td><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设置</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
区域评估报告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12 月备案）；
跟踪评价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苏州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高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开发建设的，1992 年由国务院正式批准了国家级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 6.8km^2。1994 年规划面积扩大到 52.06km^2，成为全国重点开发</td></tr>
</table>

区之一。2002 年 9 月，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行政区域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km^2。苏州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和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高新区于 1995 年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为 52.06km^2，规划范围为当时的整个辖区范围。2002 年区划调整后，苏州高新区于 2003 年适时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规划面积为 223km^2，规划范围为整个辖区。为进一步促进苏州高新区城乡协调发展，推进国家创新型园区建设，保障高新区山水生态格局，指导苏州高新区二次创业的城乡建设与发展，2015 年苏州高新区对 2003 年的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批文号：环审〔2016〕158 号。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市西侧，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面积 6.8 平方公里。1995 年，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编制了《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规划面积 52.06 平方公里。2002 年，苏州市委、市政府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进行了区划调整，高新区（虎丘区）行政面积由原来的 52.06 平方公里扩大到 223 平方公里，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三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2003 年管委会在区划调整的基础上组织编制了《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2015 年管委会对《苏州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进行修订完善，形成《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期限为 2015 年至 2030 年。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如下：

（1）规划范围：苏州高新区规划范围为：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

	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 （2）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3）功能定位：真山真水新苏州：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4）规划结构 ①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5）功能分区：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

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6）产业发展规划

①分组团产业发展引导

对高新区各重点组团进行产业引导是进行产业选择的前提，战略引导涉及发展方向和发展引导两个方面。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狮山片和枫桥片、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

表 1-2 高新区各重点组团产业引导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现状	未来引导产业	主要产业类型细分	功能定位
狮山组团（约40.2 km^2）	狮山片区	电子、机械	现代商贸、房地产、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房地产、零售、会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职业中介服务、市场管理、电信、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服务、金融保险	“退二进三”，体系完备的城市功能服务核心
	枫桥片区	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及设计、软件服务、光缆及电工器具制造及设计、文化、办公用机械、仪器仪表制造及设计	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外包中心
浒通组团（约56.95 km^2）	出口加工区	计算机制造、汽车制造	电子信息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电子器件和元件装配等	电子产品及元件的制造和装配产业链发展区
	保税区		现代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运输代理服务、其他仓储	现代物流园区，产品集散中心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产业、基础元器件。汽车零部件、高端阀泵制造。企业管理服务、咨询与调查、信息服务、市场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金融保险	以城际站为依托，以生产性服务主打的现代城市功能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机械、化工、轻工	装备制造、化工	汽车零部件产业、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区域化工产业集中区、生物医药基地

	苏钢片区	钢铁加工（炼铁产能 60 万 t，炼钢 120 万 t）	维持现有产能。科技研发（金属器械及零配件）	金属器械及零配件生产设计	金属制品设计和研发中心
	通安片区	电子、建材	电子	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及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	电子科技园
阳山组团（约 37.33 km^2）	阳山片区	旅游、商务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室内娱乐、文化艺术、休闲健身、居民服务、旅行社	生态旅游，银发产业集聚区
科技城组团（约 31.84 km^2）	科技城	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科技研发、新能源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技研发（电子、精密机械）、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服务、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产业集群、电子信息核心基础产业集群、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电子商务等）、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关键部件、信号控制及客运服务系统等。太阳能（光伏）、风能、智能电网等。医疗器械研发与生产。咨询与调查、企业管理服务、金融保险	信息传输服务和商务服务中心、新能源开发和装备制造创新高地
生态城组团（约 43.16 km^2）	生态城	轻工、旅游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	生态旅游业、零售业、广告业、会展	环太湖风景旅游示范区，会展休闲基地
		农作物种植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生态旅游，生态农业（苗木果树、水产养殖、蔬菜、水稻）	新型农业示范区、生态旅游区
横塘组团（约 13.55 km^2）	横塘片区	商贸、科技教育服务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科技研发技术培训、装饰市场	科技服务和商贸区

②各重点组团中原有主导产业均以工业为主，未来随着高新区城市功能的增加，产业的选择在立足于原有的工业基础的同时要逐步增添各类现代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

狮山组团中原狮山街道地区是承担着建设城市中心的重任，未来对原有传统类服务产业进行经营模式的更新，并加大对现代服务业和

生产性服务业的培育力度；原枫桥街道地区要在承担对高新区工业发展的支撑功能的同时加强与浒通组团的生产协调，与狮山组团的服务协调以及与阳山组团的生态环境协调，实现同而不重，功能互补。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

科技城组团借助周边地区的环境和景观资源，以生态、科技为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清洁型和科技型产业，并引入现代商务产业。

生态城组团拥有滨临太湖的天然优势，是苏州高新区宜居地区建设的典范，大力发展现代旅游业和休闲服务业。同时，把发展现代农业与发展生态休闲农业相结合，注重经济作物和农作物的规模经营，整治低效的家畜和渔业养殖。

阳山组团作为体现高新区魅力的生态之核，要尽快将原有的工业产业进行替换，建成以生态旅游和科技研发功能为主、彰显城市活力的绿色环保区。

横塘组团以特色市场服务（装饰市场）和科技服务为主打，注重经营模式的创新以及规模效益的发挥。

表 1-3 苏州高新区各重点组团未来主要引导产业情况

组团名称	未来主要引导产业
狮山组团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现代商贸、房地产**
浒通组团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科技城组团	轨道交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医疗器械研发制造、科技研发、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生态城组团	生态旅游、现代商贸、商务服务、金融保险、生态农业、生态旅游
阳山组团	商务服务、文化休闲、生态旅游
横塘组团	科技服务、现代商贸

用地性质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 277 号，属于狮山组团枫桥片区内，本项目生产同步带，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苏州高新区的用地规划。

发展定位相符性：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生产同步带，污染物均达标后排放，不会降低环境质量，符合高新区产业

规划，枫桥片区现以电子和机械设备制造产业为主，未来将以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商务服务和金融保险产业为主，本项目同步带主要用于汽车，符合枫桥片区产业发展定位，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当地整体规划是相容的。

（7）基础设施

①给水

水厂：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2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15.0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30.0万立方米/日控制为12.2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30.0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60.0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20.0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供水方式：高新区管网水质达到现行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高新区管网水压满足直接向多层住宅供水要求，给水管网压力不小于0.28兆帕。

②排水

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狮山水质净化厂（原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枫桥水质净化厂（原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AC氧化沟工艺。

白荡水质净化厂（原苏州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

	期工程4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12万吨/日。 浒东水质净化厂（原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4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二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后最终形成8万m^3/d土建设施，6万m^3/d污水处理能力。处理工艺采用“Bardenpho生物池+矩形周进周出二沉池+芬顿催化氧化+高密度沉淀池+浅层高效滤池+紫外消毒”工艺。 科技城水质净化厂（原镇湖污水处理厂，现全称：苏州高新区新洁水处理有限公司科技城水质净化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现已建成处理规模10万吨/日，采用预处理+多模式AAO工艺+高效气浮池+V型滤池工艺；远期总规模30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枫桥水质净化厂管网辐射范围之内，周边市政管网均已建成，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已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可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 ③供热 规划高新区组团建设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中心热源点、北区热源点。其中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3.6km^2，供气半径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15km^2，供热半径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25km^2，供热半径4.5km。浒通片区建设2个热源点：西北区热源点和东南区热源点。其中西北区热源点供气覆盖范围包含北部居民区，供气范围20km^2，供气半径4.5km；东南区热源点供气范围包含南部居住区，供气范围25km^2，供气半径4.5km。湖滨新城建3个热源点：工业区热源点、研发楼热源点和湖滨区热源点。供热管网的敷设以架空为主，一般沿河道，利用绿化带遮挡。 ④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2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3，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2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3/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3/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⑤供电 规划：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现状 220 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 5 座 220 千伏变电所增容，新建 220 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 4 座 220 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根据区域评价，电为高新区主要能源之一，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开发区的能源将继续使用清洁能源。为缓解供电紧张，新建 3 座 220 千伏变电站、2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优化电网结构，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建设“结构完善、技术领先、高效互动、灵活可靠”的现代化智能电网。 ⑥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拟在西部边缘地区规划一座处理能力为 400 吨/日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区内建有多家危废处理单位，如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等。 ⑦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区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本项目可依托苏州高新区集中建设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包括供水、排水、供电设施等。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完善，可以确保建成

	后可以正常运行，不受限制。 2、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①规划环评结论 苏州高新区规划基本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等相关上层位规划和政策的相关内容，与同层位发展规划相协调，符合国家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战略。高新区本轮总体规划立足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资源环境特点，以新型工业化、经济国际化和城市化为抓手，以现代化发展为引领，以发展方式转型为途径，通过调高、调轻、调优产业结构，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主导产业有机结合，有利于构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产业体系，这对提升高新区发展能级，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明显。 规划方案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规划的各项环保措施可行，规划的实施具有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在采取进一步的规划优化调整措施，控制开发规模和进度，优化产业布局及类型，全面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规划方案的实施可进一步降低其所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 规划环评结论未针对具体建设项目，提出指导约束和建议，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处理后可满足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各项环保措施可行，符合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非禁止项目，属于高新区允许产业，项目实施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各项环保措施可行，符合要求。 ②审查意见相符性 2016年9月21日环境保护部在苏州主持召开了《苏州国家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会，并于2016年11月29日取得了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号）。本项目与（环审〔2020〕158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优化调整与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27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符合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29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汰。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符合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主要生产同步带，不违背高新区产业规划；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主要生产同步带，不在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	本项目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	符合

	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NO_X、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风险源的管控，符合意见要求。	符合
7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制定了污染源监测计划，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符合意见要求。	
8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因此，项目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用地及产业规划的要求。

3、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1.12）相符性分析

2021 年 12 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虎丘）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1）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含吴江太湖水域），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332.37 平方公里。评估范围与苏州高新区最新一轮规划及其规划环评中的规划范围一致。

	（2）规划期限：2020-2035年。以2020年为规划基准年，其中近期截至苏州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批准时日，远期至2035年。 （3）产业定位：高新区全新构建“2+6+X”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发展2大主导产业、聚焦发展6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2大主导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6大新型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高新区下一步将重点发展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第三代半导体等。 （4）产业空间布局与引导：商务创新园区-以狮山商务创新区为主，与狮山街道、横塘街道、枫桥街道实现融合发展，着重发展商务和创新，承担体制机制创新、开放合作创新、商贸流通创新、服务贸易创新、产业研发创新五大使命，积极抢抓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建设机遇，加快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建设，依托上海丰富金融保险资源，大力引进相关机构，加强日资高地建设。打造长三角地区商务中心、创新中心、外贸中心和国际合作中心、先进制造园区。 先进制造园区-以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为主，与高新区综合保税区、浒墅关镇实行融合发展，以进出口贸易促进智能制造业和先进制造业的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打造先进制造业中心和现代制造业产业园区。 科技生态园区-以苏州科技城为主，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镇湖街道）、通安镇、东渚街道实行融合发展，聚焦科技和生态两大主题，全力以赴加快集聚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生态等要素资源，加快大院大所建设，提升创新转化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建设先导产业创新集聚区，加快南京大学苏州校区建设，推进全方位合作，建设太湖科创谷，打造太湖科学城。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277号，属于商务创新园区，行业类别为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主要生产同步带，不违背高新区和商务创新园区产业定位。

（5）规划用地

2035 年全区建设用地总规模（包括城乡建设用地、特殊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及水利设施用地）控制在 145 平方公里以内。

表 1-5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准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2164.31	6.51	2164.31	6.51
园地		2173.19	6.54	1661.46	5.00
林地		2519.05	7.58	2519.05	7.58
草地		0.00	0.00	0.00	0.00
湿地		36.37	0.11	36.37	0.11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0682.74	32.14	13786.41	41.48
	村庄	813.91	2.45	489.05	1.47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761.26	2.29	120.45	0.36
其他建设用地***		129.09	0.39	105.09	0.32
陆地水域		12029.29	36.19	12029.29	36.19
其他土地		1927.59	5.80	326.32	0.98
合计		33236.80	100.00	33236.80	100.00

注：*城乡建设用地中的城镇、村庄是指城镇、村庄范围的建设用地，规划基期年数据采用“三调”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用地数据。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包括区域性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是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以外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特殊用地、矿业用地等。

对照《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中用地规划图（详见附图），本项目所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6）环卫工程规划

以建设生态、循环、可持续的垃圾处理系统为目标，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构建城乡统筹、结构合理、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体系。

①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完善生活垃圾管理体系

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达标水平，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加强区、街道、社区三级垃圾分类管理体制建设，全面实施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分类运输、分类中转、分类处置。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居住小区再生资源分类回收，依托小区

垃圾分类管理主体，提高再生资源的无害化率和资源化率。到203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5%，生活垃圾焚烧和生化处理能力达到约900吨/日，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规划4个垃圾中转站（新增1个），4个生活垃圾集散中心（新增1个），4处环卫基地（新建1个）、3处其他固废处理设施（新增2个）和2处再生资源利用中心（新增2个）。加强环卫系统信息化建设，促进垃圾分类科技化发展，建设智慧环卫系统，提升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

②推进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以完善工业源危险废物台账为基础，以产生、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监管重点，继续推动工业源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全过程跟踪监管工业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强化辐射应急能力，提升电磁环境管理水平。完善汽修和医疗等社会源废物管理体系，实现全区医疗废物收运全覆盖。针对涉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集中处置单位、辐射单位等，定期排查环境风险源，建立环境风险源管理系统，督促环境风险源单位编制和落实环境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

表1-6 规划环卫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现状/规划
1	垃圾中转站	枫桥垃圾中转站	大轮浜东、塔园路西、何山路南、支津河北	0.10	现状
2	垃圾中转站	浒墅关垃圾中转站	金枫路东、大新河南、长亭路北	0.06	现状
3	垃圾中转站	狮山街道垃圾中转站	青石路东、黄浦街西、横山路南、环山河北	0.10	现状
4	垃圾中转站	枫桥街道生活垃圾分拣站	马亭街东、朝红路西、茅山路南、大华山路北	0.30	规划
5	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科技城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230省道东、漓江路西、雁荡山路南	1.00	现状
6	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金山路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大士庵河东、金枫路西、金山浜南、金山东路北	0.73	现状
7	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环山路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东阳山路东、建林路西、兴贤路南、建环路北	0.66	现状

8	生活垃圾集散中心	镇湖垃圾转运站	鲍家山路东、惠东路北	0.21	规划
9	其他固废处理设施	餐厨垃圾处置厂三期	河泥墩浜东、包兴镇河南、孙家浜北	3.76	现状
10	其他固废处理设施	餐厨厂	苏华路东、铁路西、孙家浜南、横锦浜北	2.18	规划
11	其他固废处理设施	通安镇固废分拣中心	通锡路东、珍珠浜西、绕城高速北	0.61	规划
12	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苏州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陶家桥东、庙港河西、绕城高速北	7.43	规划
13	再生资源利用中心	苏州市苏再投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有限公司	大士庵河东、金枫路西、金山浜南、金山东路北	0.94	规划
14	环卫基层机构	中部环卫基地	戈家浜东、通锡路西、华金路北	0.59	现状
15	环卫基层机构	南部环卫基地	大士庵河东、金枫路西、金庄街南、金山浜北	0.31	现状
16	环卫基层机构	东部环卫基地	浒东运河东、城际路西、华桥路北	0.37	现状
17	环卫基层机构	西部环卫基地	市桥村东干浜北	0.51	规划

企业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满足规划要求。

表 1-7 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本次规划高新区产业定位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绿色低碳、集成电路、航空航天、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为新兴产业，区块链、人工智能、量子科技、未来网络、前沿新材料、增材制造为未来产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同步带，不违背高新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制约因素分析：①区域水环境敏感，水环境容量成为规划实施的重要制约高新区处于河网地区，部分区域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区域水环境敏感。区域水质不能够稳定达标，部分断面部分污染因子不能达标。根据 2015 至 2019 年期间例行监测数据，京杭运河等河流水质波动变化，不能够稳定达标。区域主要水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规划实施后规划用地增加，同时人口数量明显增加，污水量增加，将进一步增加区域水环境保护压力。为满足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规划的实施必须以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为基础，保证水生态安全。②空气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亟待加强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分析，两个自动点监测点的臭氧（O3）日最大 8 小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无外排废水产生，现有项目废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保护	相符

		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存在不同程度超标现象。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稳定达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待加强。③区域敏感保护目标较多，规划实施受到生态红线制约高新区内现有的生态红线区域包括枫桥风景名胜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镇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梅蚜河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苏州太湖国家湿地公园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划定，对功能区域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提出了更高的生态功能保护要求，这对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但也对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支撑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④规划实施导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增加，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增大，需提升区域环境污染防治修复能力。本轮规划实施期间，开发强度、建设规模、人口数量及经济总量等的增加必然会导致总能耗水耗的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压力加剧。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及水环境质量改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因此，规划规模、开发强度的增加与环境质量改善之间存在着较为突出的矛盾，高新区作为大气污染防治以及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的重点区域，须积极采取各种污染控制与防治措施，以改善环境质量。	红线为南侧1.80km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本项目不在红线区域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3	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 1）大气环境：高新区引进企业应把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明确污染物种类、产生量和排放总量，加强工艺与装备先进性评价，优先采用密封性较好的真空设备，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同时，必须提交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方案。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有机废气的收集率应大于90%，并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冷凝法、吸收法、吸附法、生物法和焚烧法等方法处理。加强表面涂装等工段VOCs管控。现有企业和拟规划实施企业要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特别排放限值。高新区污染源主要来自电子器件行业企业，因此重点对电子器件行业、表面涂装行业加强VOCs污染控制。电子器件行业：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工艺等先进工艺，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VOCs污染物的产生量；对各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与焚烧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小型企业可根据废气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等方式处理；	1）本项目在成型、加硫、脱模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吸风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0#排气筒排放。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已建和规划敏感目标，将来也不能建设敏感点。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	

		有机溶剂、涂胶等可能挥发有机物的物料储存、运输要密闭，废弃的胶桶必须在密闭的车间内储存，车间内应安装无组织废气收集系统。表面涂装行业：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喷、辊涂、浸涂等涂装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喷漆室、流平和烘干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敞开式喷涂作业；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除雾、湿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处理，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区内各类企业应按照环评要求设置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高新区在项目引进时应优先引进氮氧化物、氟化物和 VOCs 排放量低的项目；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2）区域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高新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高新区在建设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在高新区滚动发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及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 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相应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区企业不得新设排污口。 3）声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经环境保护部门检验合格。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高新区固体废物的性质特点，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提出如下固废污染防治措施：①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固体废物发生量。②根据固体废物的特点，对一般工业固废实现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理。金属边角料、不合格的产品、废纸张、废弃的木材等，应视其性质由业主进行分类收集，尽可能回收综合利用，并由获利方承担收集和转运。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将生活垃圾收集到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置，回收热能用于热电生产，剩	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3）本次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需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生产。 4）项目通过优化工艺，尽量减少固废产生量。一般固废外售利用，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余废渣则用于填埋、造砖和路基材料等。④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4、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已通过生态环境部审查：《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 号）。

①功能布局规划实施情况

苏州高新区原规划总体空间结构为“一核、一心、双轴、三片”。根据调研，苏州高新区功能布局逐渐明晰：苏州高新区现阶段形成“一心三片，一轴两带”的总体功能布局。“一轴”是指依托多元便捷的交通联系，着力提升综合服务和创新功能，构建横贯东西的“城市创新发展轴”。“两带”是指加强生态保育功能，植入文旅复合功能，打造山水环境优越、科技要素集聚的“太湖山水带”；保障运河沿线贯通，打造重要历史城镇节点，补充重要公共设施，营造复合功能的“大运河文化带”。“一心”是生态价值新高地的“大阳山生态绿心”。“三片”是指“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及“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主要调整为通安板块由原规划的“浒通片区”调整为“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并强化“太湖山水带”的空间功能。与原规划相比，苏州高新区规划实施期间功能布局未发生重大变化。

“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主要聚焦总部经济、先进制造业为辅，集聚各类区域和功能型总部，形成总部经济规模效应。

“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相较于原规划将通安片区移出并调整至“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浒墅关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主要聚焦制造业转型升级，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相较于原规划增加通安片区，科学城片区主体功能与原规划基本一致。重点突破科学前沿、抢占科技制高点，不断提升“科学城”的引领性和首位度，建设集创新创业、宜居宜业、社交文娱等功能为一体的开放式创新社区。

表 1-8 苏州高新区功能布局变化情况

原规划			本次跟踪调整		
片区名称	功能分区名称		功能分区名称		片区名称
	组团	产业片区	产业片区	板块	
中心城区片区	横塘组团	横塘片区	横塘片区	狮山横塘板块	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
	狮山组团	狮山片区	狮山片区		
		枫桥片区	枫桥片区	**枫桥板块**	
浒通片区	浒通组团	浒墅关经济开发区	浒墅关经济开发区	浒墅关经开区板块	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
		浒关工业园（含化工集中区）	浒关工业园		
		苏钢片区	横锦片区		
		综合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板块	
		出口加工区	出口加工区		
		通安片区	通安片区	通安板块	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
湖滨片区	科技城组团	苏州科技城	苏州科技城	科技城板块	
	生态城组团	生态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	太湖科学城	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镇湖街道）板块	
			镇湖		镇湖
阳山生态绿心	阳山组团	阳山片区	太阳山	/	阳山生态绿心

②产业规划实施情况

1）产业优化情况对比分析

对比《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规划产业类别基本未发生变化，后续规划优化提升及细化如下：

表 1-9 苏州高新区产业规划对比分析

《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现阶段产业规划实施情况	对比分析结果
装备制造	高端装备制造	轨道交通纳入高端装备制造
轨道交通		
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信息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光子产业、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是在“电子信息”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上发展细分
	集成电路	
	软件和信息技术	
	光子产业	

新能源	绿色低碳（新能源）	/
医疗器械	高端医疗器械	/
浒关化工集中区（专用化学品产业、日用化学品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	钢铁片区取消炼钢炼铁定位；浒关化工集中区取消化工定位；保留生物技术及医药定位	化工集中区调轻调优；“生物医药”作为苏州市“一号产业”，已与医疗器械一起发展为高新区新兴产业之一

综合分析，从规划实施以来，苏州高新区主导产业规模日益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主要提升结果如下：

（1）按原“4+2”产业规划实施，持续发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聚焦发展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新能源）等五大新兴产业创新集群及配套服务业。

（2）钢铁片区取消炼钢炼铁定位；浒关化工集中区取消化工定位，保留其生物技术及医药定位。

（3）“光子产业、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是在“电子信息”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基础上进行了提升及细化。

2）产业布局

现阶段，苏州高新区产业布局及主导产业与总体空间结构相结合，阳山生态绿心以生态旅游、文化创意为主导；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光子产业、高端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数字经济、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太湖科学城功能片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光子产业、绿色低碳（新能源）为主导。

综上，苏州高新区现状发展内容与原规划产业空间布局基本一致，主导产业在原规划产业上进一步提升，但部分产业片区的功能进行了调轻调优。

（1）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原规划浒关化工集中区取消化工定位；2019年，苏信特钢炼钢炼铁产能已退出，设备已拆

除，苏钢片区取消炼钢炼铁定位。本次更新为横锦片区，苏信特钢现状已停产，剩余轧钢产线（连铸坯80万吨/年，热轧材80万吨/年）拟于2026年全面退出拆除，苏信特钢关闭退出应当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管控或修复责任主体；

（2）生态城片区在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科技金融功能，促进科技创新与生态人文融合发展，与科技城板块产业充分衔接，互相促进。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277号，位于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的枫桥板块，本项目生产同步带，不违背狮山商务创新功能片区产业定位。

5、与《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25〕406号）相符性分析。

表1-10 本项目与《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

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区域协同发展理念。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按照美丽江苏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契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进一步优化高新区产业布局、定位和发展规模，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生产同步带，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要求。	相符
（二）深化减污降碳协同，推动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高新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等内容，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所用能源为电能，为清洁的能源，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符合减污降碳的要求。	相符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严格落实《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要求，禁止在太湖流域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加强重要湿地、集中居住区等生态、生活空间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鉴于苏钢片区、浒东化工集中区先后取消钢铁、化工定位（苏高新管〔2019〕167号、苏府〔2021〕3号），浒墅关先进制造功能片区原苏钢片区承接苏钢转型优势，优先引进高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企业排放的废水为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符合太湖流域的相关要求。不属于钢铁、化工项目。	相符

	端装备制造、医疗器械产业；原化工集中区及周边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医疗器械、绿色低碳（新能源）产业。落实规划环评和跟踪评价提出的化工企业管控要求。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以及《报告》相关要求，完善落实大气、水环境污染物减排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并限期完成整改。落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提升生产工艺连续化水平，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区内废水排放管控，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重金属污染，禁止新增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落实《江苏省地表水氯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相关要求，新建企业含氯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落实国家、江苏省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产生废水，企业现有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不含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符合要求。	相符
	（五）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新区产业发展应符合国家批准确定的产业定位，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和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区内企业在投入运营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入区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符合高新区准入要求，项目产生的三废经有效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生产工艺和设备属于行业先进水平，符合要求。	相符
	（六）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持续提升园区和重点企业的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完善落实再生水回用措施，提升中水回用率，加强管理，确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不设置入河排污口。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理，符合要求。	相符
	（七）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体系并严格落实。加强大气环境风险防范，建设企业和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装置，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因地制宜划分单元，开展小单元环境应急防控体系构建，形成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事故废水妥善收集处理。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实施后，将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相符

6、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同步带，生产过程中拟选用自动化程度高，节能程度高的生产设备，符合低碳环保要求。	相符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	本项目主要生产同步带，不使用油墨、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本项目在成型、加硫、脱模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吸风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	相符

		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0#排气筒排放。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相符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		本项目在成型、加硫、脱模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吸风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0#排气筒排放。	相符

7、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细化落实国务院批复的《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和《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着力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建成全国一流高科技园区、产业科创主阵地、生态人文宜居城、苏州发展新中心。

（2）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595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3196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5500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1.484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436 倍。

（3）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加强苏锡常都市圈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区域协同。

	促进农业空间结构优化，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严格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强度管控，加强太湖流域综合治理区域协同。加强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控，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加强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加大存量用地盘活力度，统筹推进闲置土地处置、低效用地再开发，引导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4）提升城乡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统筹布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苏州古典园林、大运河等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设计，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富有地域特色的城乡风貌。 （5）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城乡各类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联港路277号，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在生产车间空置区域内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要求。 8、与“三区三线”相符性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

	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2022年10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相符性分析：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277号）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允许建设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与“三区三线”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为外资企业。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②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项目之内。 ③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④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⑤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

⑥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鼓励类”。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特别管理措施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⑦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⑧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664 号），本项目不在玉屏山生态公益林（高新区）、虎丘山风景名胜区、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藏书生态公益林、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也不在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距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侧 3.01km 的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南侧 1.80km 的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本项目与周围生态空间保护区相对位置见下表。

表1-12生态功能保护区域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范围		面积（km^2）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玉屏山生态公益林（高新区）	水源涵养	项目西南，6.97km	/	包括西至高新区行政边界，东至逢春路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	0.67	0.67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项目东，5.72km	/	北至城北西路、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虎丘路以西50米	/	0.73	0.73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项目南，1.80km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	19.43	19.43
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项目西，3.01km	江苏大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	/	10.3	/	10.3
藏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项目西南，3.02km	/	包括陈家村、博士坞、蒋家场、张家巷、张家场、后巷里、北山湾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	14.57	14.57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	/	126.62	126.62

	区		9.16km		（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鲚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1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南，8.3km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1630.61
	太湖（相城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北，9.16km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相城区内太湖水体。湖岸部分为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长洲苑路和S230以东部分）	/	35.88	35.88
	太湖金墅港饮用水水源保护	水源水质保护	项目西北，	一级保护区：以2个水厂取水口（120°	/	18.56	/	18.56

区		11.62km	17'8.285"E，31°19'34.725"N）为中心，半径为500米的区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太湖重要湿地（高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12.08km	太湖湖体水域	/	112.09	/	112.09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所在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4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等规划的生态空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内。	相符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11.6km，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排放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接管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含氮、磷的工业废水排放，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相符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内，不在其管制和保护范围内。	相符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污染物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废气在高新区范围内	相符

		量达到省定要求。	平衡，不新增废水，符合总量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会对饮用水源产生有害影响。	相符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需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管理。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相符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等。	相符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主要能源为水、电。	相符
	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项目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11.6km，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违背《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内，不在其管制和保护范围内。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在成型、加硫、脱模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吸风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0#排气筒排放；不新增废水，	相符

			现有项目废水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总量范围内。	相符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在成型、加硫、脱模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吸风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0#排气筒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相符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相符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相符
		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Ⅲ类”（严格）高污染燃料。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重点管控单元”的各			

项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在成型、加硫、脱模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吸风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0#排气筒排放，对周围大气和敏感点影响较小；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能够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地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项目开展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对生态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0.3%，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同比下降4.2个百分点。苏州环境空气中SO_2、NO_2、PM_{10}、$PM_{2.5}$年均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O_3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判定项目所在的苏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②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8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2025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

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③声环境：

根据《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8dB(A)，同比上升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4.0～56.0dB(A)。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废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本项目在成型、加硫、脱模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吸风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7#排气筒排放。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因此，本项目实施后虽然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277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1-1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负面清单			
1	（1）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	相符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中的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制革、酿造、印染、电镀、造纸等项目；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2	（2）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的相关内容，不属于文件所述的建设项目。	相符
	3	（3）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相符
	4	（4）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5	（5）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产业定位符合高新区中狮山组团产业定位。	相符
	6	（6）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7	（7）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项目。	相符
	8	（8）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相符
	9	（9）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相符
	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GDP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同步带，本项目能耗及污染物排放均符合要求。	相符

		用能不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成后须按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相符

表 1-16 本项目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限制、禁止要求项目的相符性分析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轨道交通	G60 型、G17 型罐车；P62 型棚车；K13 型矿石车；U60 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13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限制、禁止项目，符

合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对照情况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未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等。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未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北侧长江最近的支流望虞河13.2km，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岸，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1-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	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以及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相符

		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内，不属于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水生生物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	相符

	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直线距离约 11.6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主要生产同步带，不属于上述禁止的产业。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接管口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均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不向水体排放油类、废液、废渣、垃圾，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生产枫同步带，不属于条例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存在条例中规定的禁止行为；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接管口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因此不违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9 与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	本项目主要生产同步带，不在重点行业和分阶段推进3130家清洁原料替代企业名单内，且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	相符

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 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见下表。

表 1-2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贮存于相应密封的包装袋中，置于原料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原辅料均保持密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储存。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在成型、加硫、脱模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吸风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0#排气筒排放。	相符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项目无含 VOCs 废水产生。	相符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1996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	本项目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限值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企业位于重点地区，收集废气 NMHC 排放速率<2kg/h，配备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不少于 3 年。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境监测计划，由于企业不具备环境监测资质，故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 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一)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一)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在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保持密闭。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	(一)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	本项目在成型、加硫、脱模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吸风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0#排气筒排放。	相符

施		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二)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配备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一)	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_3、$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 277 号，属于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硫化氢，配备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相符
	(二)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在成型、加硫、脱模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吸风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0#排气筒排放，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	相符
	(三)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见附件 3），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企业将建立管理台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	相符

8、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	本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台账工作，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备案，加强危险废物	相符

	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根据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	
2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9、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23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高标准创优目标，PM2.5浓度达到28微克/立方米，并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地表水国考和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均达到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质量指数保持稳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谱写美丽中国苏州范本。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可达标排放，不新增废水，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相符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两高”项目	相符
	（二）加强污染物协	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重点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提标、挥发性有	本项目在成型、加硫、脱模过程中产生废气，通过吸风罩+软帘	相符

	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机物（VOCs）深度治理、车辆和机械污染减排、扬尘污染控制、生活源污染控制等一系列重点任务，每年排定一批重点治气项目，推动项目减排。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0#排气筒排放，能有效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	相符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严格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相符
		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严格落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到 2025 年，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以上。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加强涉镉涉铊企业排查整治，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推动冶炼、电镀等行业持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健全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到 2025 年，废铅蓄电池规范回收率达 7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相符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相符

10、本项目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苏高新办〔2022〕249 号，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1-24本项目与《区党政办关于调整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禁设区域目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迁地块，以区住建局下发的拆迁通知范围为准。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不属于拆迁地块。	相符
2	三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	本项目不属于三级政府	相符

		目：以苏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为准。	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项目。	
	3	未经批准的违章建筑：以区城管局违法建设排查明细为准。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已取得房产证，不属于违章建筑。	相符
	4	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根据《区深改办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关于加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高新改办〔2020〕4号）文件要求，改变存量工业用地用途需由各属地报苏州高新区存量工业用地管理协调工作组审核通过。因此，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的项目清单不再提供。	本项目未列入区退二进三计划项目。	相符
	5	不符合环保产业政策的项目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太湖岸线5公里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和项目除外）。新建化工生产项目。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扩建化工项目。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太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除外）；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	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等产业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满足环保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在太湖一级保护区禁设项目范围内。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禁设范围。	相符
	11、本项目与《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1-25本项目与《江苏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并将其纳入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理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负责。	本单位为安全风险管理的责任主体，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内容，将其纳入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监督考核。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理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负责。	相符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本单位已设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能够明确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的程序、方法以及分级管控职责分工等内容。	相符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或者调整安全风险等级，每年不少于一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存在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工作场所、作业区域、疏散通道、设施设备、物料，以及涉及爆破、吊装、危险场所动火、有限（受限）空间作业、燃气使用、大型检修等作业活动，确定为风险点。	本单位每年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确定其安全风险等级，每年不少于一次。本项目将成型、加硫等工序生产场所确定为风险点。	相符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辨识安全风险过程中，应当对照目录排查、确定较大以上安全风险，不得遗漏。对辨识出的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即使采取管控措施降低风险的，仍然应当按照目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辨识出的安全风险不在目录范围内，但通过评估确定为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应当按照较大以上安全风险进行管理。	本单位在辨识安全风险过程中，对照目录排查，无较大以上安全风险。	相符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应当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控措施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应当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	本单位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根据其特点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管控措施能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安全风险管控清单能够载明安全风险的名称、风险点、所处位置（场所、部位、环节）、等级、可能导致的事故类型、管控措施以及责任部	相符

	以及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门、责任人等信息。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管理责任。	本单位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中能够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风险管理责任。	相符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本单位将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能够加强对安全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相符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相关知识和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意识和能力，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本单位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相关知识和技能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提高全员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的意识和能力，能够保证从业人员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基本情况，熟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掌握事故应急处置要点。	相符

1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苏环办〔2020〕50号）相符性分析

表1-26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地立即组织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相关情况的摸底排查，以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置，易燃易爆粉尘治理，加盖厌氧污水处理等安全风险隐患相对较大的污染治理设施为重点，摸清辖区内重点污染治理设施底数，以及相关建设项目安全、环保等手续履行情况，形成台账，对手续不全的要督促企业尽快完善，对符合移送条件的要移送相关部门。	本项目将按照环保安全相关法规进行建设，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一是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管理要求。对于涉及主体生产环节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作为该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并履行环保安全等项目建设手续；其余不涉及主体生产变化的污染治理设施提升改造应作为环境治理项目，履行环保安全相关项目建设手续。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提醒企业要在依法主动向生态环境等部门申报或备案涉及污染治理设施项目同时，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严把综合分析、设施设计、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各关卡，全面落实安全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综合监督管理。三是加强部门联动。		相符

13、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

	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属于C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14、本项目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第二条：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五条：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 第六条：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约 3.4km，不在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内。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主要生产同步带，依托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相符。 15、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根据《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京杭大运河直线距离约 3.4km，不在《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划定的核心监控区的建成区内。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主要生产同步带，依托现有已建

	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企业不涉及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与《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是日本三之星机带集团在苏州新区投资成立的一家日本独资企业。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6日，位于江苏省苏州高新区联港路277号，经营范围：一般产业机械、汽车动力传输装置用高性能耐高温绝缘成型件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产能为年生产汽车同步带（RE）80万根、一般产业同步带（TG）2500万根、切边V带（RE）240万根、汽车多锲带（RIB）250万根。现根据市场和企业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2000万元进行扩建，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年新增生产同步带（TSL）300万根。企业不属于2026年重点监管单位名单中的企业，不需开展土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二十六、橡胶制品业29-52-橡胶制品业291-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苏州华之洁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4月1日实施），我司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和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供环保部门审查批准。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同步带扩建项目；

（2）建设单位：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 277 号；

（4）建设性质：扩建；

（5）占地面积：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空置区域进行扩建，占用建筑面积约 160m²；

（6）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7）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切割机、加硫缸、成型机、研磨机等设备，在现有厂房内空置区域进行扩建，扩建完成后新增同步带 300 万根/年。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同步带，扩建完成后新增同步带 300 万根/年。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大小	设计能力（万根/年）			年运行时数 h	用途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汽车同步带（RE）	-	80	80	0	2000	汽车等	/
2	一般产业同步带（TG）	20S2M136	2500	2500	0	2000		/
3	切边 V 带（RE）	宽度 10.7mm	240	240	0	2000		/
4	汽车多楔带（RIB）	3PK670	250	250	0	2000		/
5	同步带（TSL）	45H3M201、43X3M204	0	300	+300	2000		/

4、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扩建后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建设名称	扩建前设计能力	扩建后设计能力	变化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423.58m²	9423.58m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防火等级为二级，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面积约 160m²）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547.2m²	547.2m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防火等级为二级

成品仓库		7352.93m²	7352.93m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防火等级为二级
化学品仓库		30m²	30m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防火等级为二级
公辅工程					
办公区		300m²	300m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锅炉房		3 台锅炉	3 台锅炉	无变化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600.65 万 KWh/a	650.65 万 KWh/a	+50 万 KWh/a	依托现有
供气系统		天然气 50 万 t/a	天然气 50 万 t/a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绿化		6500m²	6500m²	无变化	依托现有
给水	自来水合计	30700t/a	20400t/a	-10300t/a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冷却塔用水	15000t/a	10000t/a	-5000t/a	
	生活用水	3000t/a	3000t/a	无变化	
	软化用水	12700t/a	7400t/a	-5300t/a	
排水	排水合计	13600t/a	3300t/a	-10300t/a	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冷却塔排水	5000t/a	0	-5000t/a	
	软化弃水	1550t/a	900t/a	-650t/a	
	锅炉弃水	4650t/a	0	-4650t/a	
	生活污水	2400t/a	2400t/a	无变化	
雨水		进入雨水管网	进入雨水管网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分别经 3 套低氮燃烧设施处理后分别进入 12m 高 1#、2#、3#排气筒，再在锅炉房外合并进入 1 根 12m 高 9#排气筒达标排放	分别经 3 套低氮燃烧设施处理后分别进入 12m 高 1#、2#、3#排气筒，再在锅炉房外合并进入 1 根 12m 高 9#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变化	依托现有，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称量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达标排放	称量废气及精炼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达标排放	取消精炼废气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5#排气筒及，“以新带老”为效果更好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以新带老”改造升级（优化管路流场与内部导流结构，统一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系统抗冲击负荷能力、运行稳定性显著增强），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
	精炼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达标排放			
	压延、齿压、成型、加硫、脱模废气	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7#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7#排气筒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以新带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以新带老”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催化处理有机废气易生成臭氧，部分恶臭物质经光解反而异味加重，而活性炭吸附

					为纯物理吸附，不产生二次污染物），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苯、臭气浓度
	切割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 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变化	依托现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现有项目研磨废气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8# 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8# 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变化	现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本项目研磨废气	/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0# 排气筒达标排放	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废水		软水制备弃水、锅炉弃水、冷却塔排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软水制备弃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	不产生锅炉弃水、冷却塔排水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33m²	33m²	无变化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位于厂区中部（锅炉房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²	20m²	无变化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位于厂区北侧（锅炉房东侧）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无变化	/
事故池		有效容积 110m³	有效容积 110m³	无变化	现有（两个 55m³ 的事故池），位于厂区东北部

4、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组分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存储量 t	是否为风险物质	来源运输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单位					
1											否	
2											否	
3											否	
4											否	
5											是	
6											否	
7											否	
8											否	
9											是	国内汽运
10											是	
11											否	
12											是	
13											是	
14											是	
15											是	
16											是	
17											否	

注：脱模剂和离型剂直接涂在模具上，方便模具和产品的分离。

*现有项目环评未统计贴纸的用量，本项目贴纸的用量包含现有项目的全厂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5、主要设备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台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单位	
1							本项目新增 11 台
2							本项目新增 2 台
3							本项目新增 4 台
4							本项目新增 1 台
5							本项目新增 4 台
6							依托现有
7							本项目新增 2 台
8							本项目新增 18 台
9							/
10							本项目新增 2 台
11							本项目新增 1 台
12							本项目新增 1 台
13							本项目新增 2 台
14							依托现有
15							/
16							依托现有
17							本项目新增 3 台
18							本项目新增 1 台
19							依托现有
20							/
21							本项目新增 1 台
22							本项目新增 1 台
23							/
24							依托现有
25							本项目新增 1 台
26							/
27							本项目新增 1 台
28							本项目新增 1 台
29							依托现有
30							依托现有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本项目新增 2 台
40							本项目新增 2 台
41							本项目新增 2 台
42							本项目新增 3 台
43							/
44							依托现有
45							依托现有
46							本项目新增 1 台

注：印刷机不使用油墨；车床、铣床设备不用于生产，不使用切削液、润滑油等原辅料。

6、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企业现有员工 120 人，扩建后员工数量不变，在公司内部调剂，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公司无宿舍，不设食堂，餐饮外送。

7、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 277 号，项目地厂房北侧为苏州精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江苏创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赛宝华东实验室等；厂房西侧为靓车之旅一站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等；厂房南侧为苏州新锐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培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德朔电子等；厂房东侧联港路，联港路东侧为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易泰博商业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周围 500 米范围内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

企业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侧，本项目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生产车间西侧为现有压延工程和混炼工程、东侧为现有机带工程。成品仓库、原材料仓库、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锅炉房、水泵房位于厂区西侧。具体平面布局情况见附图 3。

7、水平衡图：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和排水量，目前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软水制备弃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全厂软水制备弃水排放 900t/a，生活污水 2400t/a。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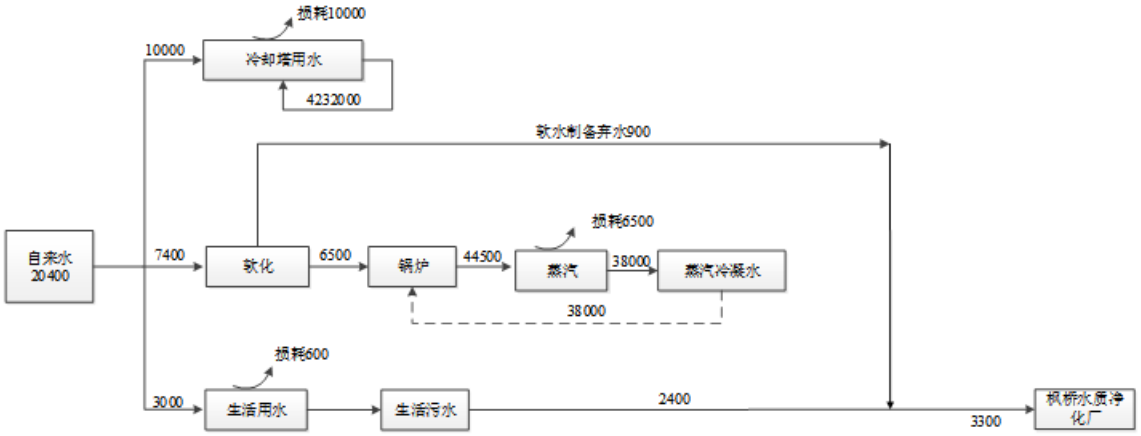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项目无土建施工，仅设备安装等室内施工。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噪声、各种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营运期

本项目为同步带生产扩建项目，其工艺流程如下。

图 2-2 同步带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二）产污环节

表 2-6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G1	称量	颗粒物	通过“以新带老”改造后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4#排气筒
	G2	精炼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G4	橡胶切割	颗粒物	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6#排气筒
	G5	橡胶山数切割	颗粒物	
	G10	切割	颗粒物	
	G3	压延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通过“以新带老”改造后的二级活性炭吸附+7#排气筒
	G6	一次成型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G7	二次成型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	
	G8	加硫	VOCs（非甲烷总烃、甲醛、酚类）、硫化氢	
	G9	脱模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	
	G11	研磨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0#排气筒
固废	S1	压延	不合格品	外售处理
	S2	橡胶切割	废边角料	外售处理
	S3	帆布斜裁	废边角料	外售处理
	S4	帆布准备	废边角料	外售处理
	S5	橡胶山数切割	废边角料	外售处理
	S6	切割	废边角料	外售处理

S7	检查入库	不合格品	外售处理
S8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	外售处理
S9	化学品使用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油使用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废气处理	集尘器收集的碳黑（含部分药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废气处理	积尘灰	外售处理
S14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创立于2004年4月。扩建前产能为汽车同步带（RE）80万根/年、一般产业同步带（TG）2500万根/年、切边V带（RE）240万根/年、汽车多楔带（RIB）250万根/年。

公司各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2-7 现有项目各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地	产品名称及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现状
1	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报告表	联港路277号	年产标准缠绕型机带191万条、同步齿带480万条、低速棱机带150万条、肋型机带108万条	2004.9.20（苏新环项[2004]804号）	2006.12.20（苏新环验[2004]235号	已技改
2	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机带生产线及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报告书	联港路277号	汽车同步带（RE）80万根/年、一般产业同步带（TG）2500万根/年、切边V带（RE）240万根/年、汽车多楔带（RIB）250万根/年	2019.11.26（苏行审环评[2019]90032号）	2020.5.28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运行

排污许可情况：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4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758957789R001X。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0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505-2025-196-L。

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苏州三之星机带科技有限公司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2、现有项目产品产能

表2-8 现有项目产品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用途	备注
1	汽车同步带（RE）	80万根	2000	汽车等	/
2	一般产业同步带（TG）	2500万根			/
3	切边V带（RE）	240万根			/
4	汽车多楔带（RIB）	250万根			/

3、现有项目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

（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图2-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①废气

锅炉废气分别经 3 套低氮燃烧设施（低氮燃烧通过控制燃烧温度、氧浓度和燃料空气混合方式，从源头减少 NOx 生成，不添加物料，不产生固废）处理后分别进入 12m 高 1#、2#、3#排气筒，再在锅炉房外合并进入 1 根 12m 高 9#排气筒达标排放；称量、精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5#排气筒达标排放；压延、齿压、成型、加硫、脱模废气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7#排气筒达标排放；切割、研磨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6#、8#排气筒达标排放

表 2-9 现有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低氮燃烧设施	1#排气筒	合并进入 1 根 12m 高 9#排气筒
			低氮燃烧设施	2#排气筒	
			低氮燃烧设施	3#排气筒	
	称量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4#排气筒	
	混炼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5#排气筒	
	压延、齿压、成型、加硫、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苯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7#排气筒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6#排气筒	
	研磨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8#排气筒	

②废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方式。现有项目环评设计软水制备弃水、锅炉代谢水、冷却塔弃水以及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现有项目设计水平衡图见下图。经建设单位核实，实际不产生锅炉代谢水和冷却塔弃水。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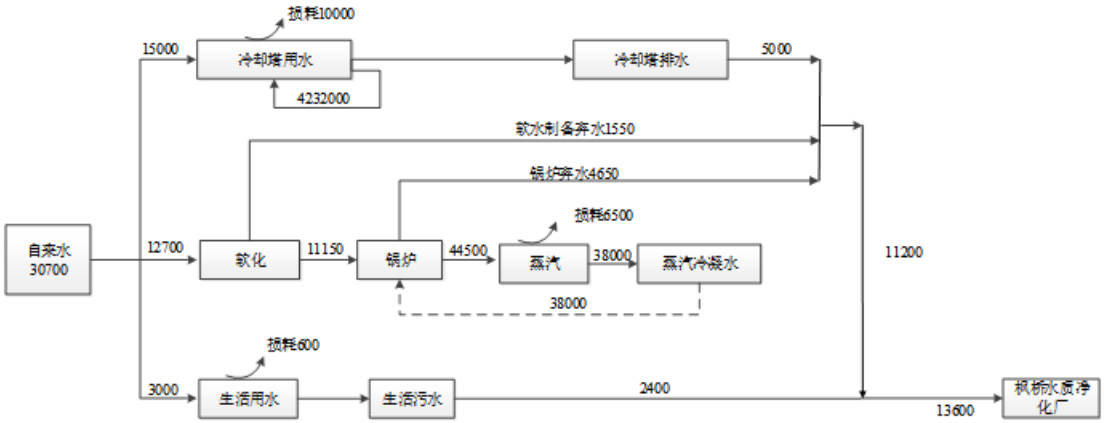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③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大约 75~80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雨、防渗及环保标识牌相关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运输及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现有一般固废仓库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

企业现有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角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置内外视频监控和应急处置、救援物资，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5）现有项目监测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2026 年 3 月 18 日、3 月 24 日、4 月 1 日，委托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HPUT[2026]W0180，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排气筒	监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浓度(mg/m^3)	标准速率(kg/h)	评价结果
1#排气筒-出口 2026 年 3 月 18 日	颗粒物	3059	1.4	0.004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3059	ND	/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3059	29	0.089	50	/	达标
2#排气筒-出口 2026 年 3 月 18 日	颗粒物	2029	1.8	0.004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2029	ND	/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2029	32	0.065	50	/	达标
3#排气筒-出口 2026 年 3 月 18 日	颗粒物	1614	1.2	0.002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1614	ND	/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1614	33	0.053	50	/	达标
4#、5#排气筒-出口 2026 年 3 月 24 日	颗粒物	22037	1.2	0.0264	20	1	达标
6#排气筒-出口 2026 年 3 月 24 日	颗粒物	18769	1.5	0.0282	20	1	达标
7#排气筒-出口 2026 年 4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26234	1.13	0.0296	10	/	达标
	甲苯	26234	0.042	0.0011	15	/	达标
	硫化氢	26234	0.09	0.00234	/	0.06	达标
8#排气筒-出口 2026 年 3 月 24 日	颗粒物	7278	1.9	0.0138	20	1	达标
9#排气筒-出口 2026 年 3 月 24 日	颗粒物	5396	2.7	0.015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5396	ND	/	35	/	达标
	氮氧化物	5396	20	0.108	50	/	达标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二氧化硫检出限为 $3mg/m^3$。

根据监测结果：1#、2#、3#、9#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表 1 标准；4#、5#、6#、8#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7#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标准。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进行换算后，最终 7#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rho_{基}=6.07<10mg/m^3$，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2025 年 3 月 23 日，委托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HPUT[2026]W0180，监测期

间企业生产正常，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浓度最大值（mg/m³）	标准浓度（mg/m³）	评价结果
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0.47	4	达标
下风向 O2		0.53		
下风向 O3		0.67		
下风向 O4		0.75		
上风向 O1	硫化氢	ND	0.02	达标
下风向 O2		0.004		
下风向 O3		0.008		
下风向 O4		0.005		
上风向 O1	甲苯	5.2μg/m³	2.4	达标
下风向 O2		8.3μg/m³		
下风向 O3		8.1μg/m³		
下风向 O4		7.8μg/m³		
上风向 O1	颗粒物	0.196	0.5	达标
下风向 O2		0.240		
下风向 O3		0.235		
下风向 O4		0.246		
上风向 O1	臭气浓度	＜10	20	达标
下风向 O2		＜10		
下风向 O3		＜10		
下风向 O4		＜10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③废水

根据 2026 年例行监测报告，2026 年 3 月 24 日，委托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HPUT[2026]W0180，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结果
废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400	达标

	氨氮	mg/L	0.155	45	达标
	总磷	mg/L	0.05	8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磷、氨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

④噪声

根据2026年例行监测报告，2026年3月24日，委托江苏华谱联测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报告编号：HPUT[2026]W0180，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单位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1m	dB（A）	52	44
▲2	南厂界外1m	dB（A）	59	49
▲3	西厂界外1m	dB（A）	52	44
▲4	北厂界外1m	dB（A）	55	44
标准值		dB（A）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和夜间等效A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⑤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积尘灰、不合格品、废布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集尘器收集的碳黑（含部分药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则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现有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表2-14 现有固废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种类	状态	类别及代码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固	S59 900-001-S59	切割	橡胶	88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2	积尘灰	固	S59 900-001-S59	废气处理	粉尘	12.3	
3	不合格品	固	S03 900-099-S03	检验	橡胶	8.8	
4	废布袋	固	S59 900-009-S59	废气处理	布袋	0.5	
5	集尘器收集的碳黑（含部分药品）	固	HW03 900-002-03	废气处理	碳黑、药品	1.2	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市

6	废包装材料	固	HW49 900-041-49	配料	塑料、纸箱等	12	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活性炭	4.0	
8	生活垃圾	固	/	员工生活	果皮、纸屑	25	环卫部门清运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如下：

表 2-1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批准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4178	0.1961
	非甲烷总烃	0.05032	0.058
	甲苯	0.00187	0.0207
	硫化氢	0.003978	0.004
	SO_2	/	0.027
	NOx	0.1836	0.37
废水	废水量	3300	13600
	COD	0.1287	1.863
	SS	0.0396	1.319
	氨氮	0.0005	0.203
	TP	0.0002	0.02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根据企业预估，各排气筒实际年运行时间以 1700h 计；经建设单位核实，现有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 3300t/a（不排放锅炉弃水及冷却塔排水）。

3、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企业无行政处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现有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无环境问题。

（2）“以新带老”措施

①现有项目压延、齿压、成型、加硫、脱模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苯经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7#排气筒排放。UV 光催化处理有机废气易生成臭氧，部分恶臭物质经光解反而异味加重，而活性炭吸附为纯物理吸附，不产生二次污染物。本次环评“以新带老”措施：现有项目压延、齿

压、成型、加硫、脱模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甲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7#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进行“以新带老”后，现有项目废气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变。现有项目 7#排气筒废气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6“以新带老”后 7#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
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2000	9.13	0.292	0.584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91	0.029	0.058	15	0.8	17.7	25
	甲苯		3.23	0.1033	0.2066			0.32	0.0103	0.0207				
	硫化氢		0.63	0.020	0.0399			0.06	0.002	0.004				

废气经“以新带老”措施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增加废活性炭产生量，经重新核算（详见第四章），本次扩建完成后，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3t/a。现有项目未对药品的产污进行分析，本次环评对全厂药品进行产污分析（详见第四章）。

②现有项目未对生活污水中总氮进行核算，本次环评对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中总氮进行重新核算。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现有项目废水中总氮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7 现有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2400	TN	70	0.168	接管市政管网	70	0.168	70	枫桥水质净化厂

③现有项目称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达标排放，精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达标排放，本次环评“以新带老”措施：现有称量废气、精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4#排气筒达标排放。因现有 2 套布袋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较小，存在管路分流不均、气流偏流、滤料/活性炭负荷偏高、清灰及吸附不充分等问题。本次改造将布袋除尘器更换为处理效果更好的防爆集尘器和更大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可优化管路流场与内部导流结构，统一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降低滤料与活性炭单位处理负荷，消除积尘、气流短路、工况波动等缺陷。改造后系统抗冲击负荷能力、运行稳定性显著增强。“以新带老”改造后拆除 5#排气筒及相应

的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现有项目未对精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核算，本次环评进行重新核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2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系数表混炼、硫化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系数为4.9kg/t三胶-原料。现有项目橡胶使用量为318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约318*4.9/1000=1.5582t/a，因设备上方设有吸风罩和软帘，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约为1.4803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779t/a。废气“以新带老”措施完成后，现有项目4#排气筒废气产生量、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表2-18“以新带老”后4#排气筒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
4#排气筒	颗粒物	25000	24.4	0.61	1.22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99%	0.244	0.0061	0.0122	15	0.6	24.6	25
	非甲烷总烃		29.6	0.7402	1.4803		90%	2.96	0.074	0.148				

废气经“以新带老”措施后，会增加废布袋产生量，经重新核算（详见第四章），本次扩建完成后，废布袋总产生量为0.6t/a。

④现有项目会产生冷却塔排水5000t/a、锅炉弃水4650t/a、软水制备弃水1550t/a，实际冷却塔和锅炉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不产生排水。本次环评对现有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进行重新核算，无冷却塔排水和锅炉弃水排放量，软水制备弃水的排放量为900t/a，现有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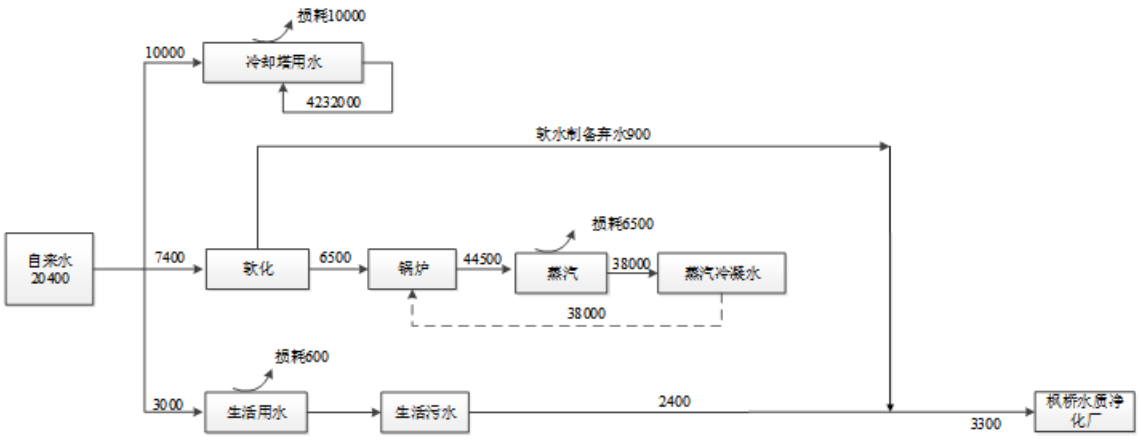


图2-5 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3）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厂房，目前该厂区无现有环境问题，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勘查，厂区内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周围总体环境良好，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污排水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污水排口排放至市政雨、污水管网，厂区内已建设 110m^3 事故应急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

基本污染物现状调查：参照《2025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0.3%，同比下降5.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5.5%～82.2%；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同比下降4.2个百分点，具体评价见下表。

表3-1 2025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单位：CO为mg/m³，其余均为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0	93.33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60	80.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9	4	22.50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74	160	108.75	**超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由上表可以看出，2025年苏州市$PM_{2.5}$、PM_{10}、SO_2、NO_2、CO达标，O_3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8月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州市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空气质量：（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四）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七）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八）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九）持续

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十）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十二）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十三）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十四）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十六）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十七）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十八）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十九）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二十一）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二十四）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二十七）实施全民行动。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苏州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2）其他污染物现状：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联港路277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指标》（GB 3095-2026）。本项目甲苯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东江塑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注塑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中项目地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北侧2.1km处），监测时间2026年1月4日-10日，非甲烷总烃、甲醛、TSP引用《苏州星火动力有限公司新增生产齿轮箱及零部件项目》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中的美树花园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2.2km处），监测时间为2025年8月19日-26日。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规定。

表3-2 特征因子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3）	评价标准（mg/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江塑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	甲苯	小时平均	0.0018~0.0251	0.2	0	达标
美树花园	甲醛	小时平均	ND	0.05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0.56	2	0	达标
	TSP	日均值	0.127	0.3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区监测点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标准值，甲苯、甲醛可满足《环境

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标准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厂区内产生的生产废水不含氮、磷，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枫桥水质净化厂达标处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水质目标，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 IV 类。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水十条”考核以来最好成绩，太湖（苏州辖区）连续 18 年高水平实现安全度夏。

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省考断面：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Ⅳ类。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5 年，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6 个，同比增加 3 个。

太湖（苏州辖区）：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为 III 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Ⅲ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 Ⅱ 类。

阳澄湖：2025 年，国考断面阳澄湖心水质保持Ⅲ类。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为 3.6 毫克/升和 0.02 毫克/升，保持在 Ⅱ 类和 Ⅰ 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8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6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5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Ⅲ 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文件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不对其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略有下降。

区域声环境：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

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和 94.1%。

道路交通声环境：2025 年，全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66.5dB(A)，同比上升0.2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 150.0 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 70.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 14.6%，同比下降 0.8 个百分点。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密封且放置于原料仓库内，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液态危废配备防泄漏托盘，通过上述措施后，污染物渗入土壤、地下水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我市对 39 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监控点开展了环境质量监测。开展监测的所有点位土壤中污染物含量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本次扩建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不需调查生态环境现状。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 277 号，距离太湖水体直线距离约 11.6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周边 500 米环

境简况图见附图。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 277 号，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搬迁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企业 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7#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甲醛、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标准；9#排气筒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4#、6#、8#、10#排气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全厂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3 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及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基准排气量 m³/t 胶	标准来源
9#排气筒	颗粒物	12	1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二氧化硫		35	/	/	
	氮氧化物		50	/	/	
4#排气筒	颗粒物	15	20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炭黑		15	0.51	/	
6#、8#、10#排气筒	颗粒物	15	20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4#排气筒、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	10	/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7#排气筒	甲苯及二甲苯合计		15	/	/	

	甲醛		5	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酚类		20	0.072	/	
	硫化氢		/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标准
4#、7#排气筒	臭气浓度		/	1000	/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标准，颗粒物、甲醛、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排放限值。

表 3-4 全厂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周界浓度限值 mg/Nm³	执行标准
厂界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
	甲苯	2.4	
	硫化氢	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20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甲醛	0.05	
	酚类	0.0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企业现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枫桥水质净化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40-2022）中表 1 标准。

表 3-5 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表 1B 级标准	TN	mg/L	70

	标准》（GB/T 31962-2015）		氨氮（以N计）	mg/L	45
			总磷（以P计）	mg/L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B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表3-6 全厂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dB（A）	55dB（A）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以及国家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考核因子：硫化氢、甲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考核因子：S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全厂接管排放量④	增减量⑤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②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961	0.2129	0.2107	0.0022	0	0.1983	+0.0022
		非甲烷总烃*	0.058	0.2492	0.2238	0.0254	-0.148	0.2314	+0.1734
		甲苯	0.0207	0.0024	0.0022	0.0002	0	0.0209	+0.0002
		硫化氢	0.004	0.0045	0.0041	0.0004	0	0.0044	+0.0004
		SO_2	0.027	0	0	0	0	0.027	0
		NOx	0.37	0	0	0	0	0.37	0
	无组织	颗粒物	0.278	0.0164	0	0.0164	0	0.2944	+0.0164
		非甲烷总烃*	0.031	0.0131	0	0.0131	-0.0779	0.122	+0.091
		甲苯	0.0109	0.0001	0	0.0001	0	0.011	+0.0001
		硫化氢	0.0021	0.0002	0	0.0002	0	0.0023	+0.0002
废水	全厂废水	废水量	13600	0	0	0	10300	3300	-10300
		COD	1.863	0	0	0	1.408	0.455	-1.408
		SS	1.319	0	0	0	0.996	0.323	-0.996
		氨氮	0.203	0	0	0	0	0.203	0
		总磷	0.024	0	0	0	0	0.024	0
		总氮	0	0	0	0	-0.168	0.168	+0.168
固废		一般固废	0	17.5	17.5	0	0	0	0
		危险固废	0	30.7	30.7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非甲烷总烃的量包含甲苯的量。**

3、总量平衡途径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高新区总量控制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 0.0021t/a、非甲烷总烃 0.0248t/a、甲苯 0.0002t/a、硫化氢 0.0005t/a；无组织颗粒物 0.0164t/a、非甲烷总烃 0.0098t/a、甲苯 0.0001t/a、硫化氢 0.0002t/a。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枫桥水质净化厂的总量范围内。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施工建设期间内容不包括房屋建设内容，主要在室内外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等，期间产生噪声、废气、扬尘、固体废弃物、少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污染物。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设备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废气：尽量使用绿色环保材料，加强通风，配合定期洒水等措施，减轻装修废气的污染。

（2）废水：施工人员利用厂区内已有卫生设施，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尽量降低噪声的产生强度，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搬运建材时必须小心轻放，避免建材落地时发生巨大声响；关闭门窗在室内作业，控制施工时间，在 22：00 点以后应停止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噪声影响的工作。

（4）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伴有少量生活垃圾。装潢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清运此类施工垃圾，并遵守《苏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

1、废气

1.1 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用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 t/a	排放去向
				0.022	依托现有 4#排气筒
				0.1313	
				0.0637	
				0.0254	依托现有 6#排气筒
				0.005	依托现有 7#排气筒
				0.1274	
				0.0637	

措施

				0.0047	
				0.0015	
				0.001	
				0.0506	新增 10#排气筒

表 4-2 本项目废气流向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收集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称量	颗粒物	0.022	90%	0.0198	0.0022
精炼	颗粒物	0.1313	95%	0.1247	0.0066
	非甲烷总烃	0.0637	95%	0.0605	0.0032
压延	非甲烷总烃	0.005	95%	0.0048	0.0002
切割	颗粒物	0.0254	90%	0.0229	0.0025
成型	非甲烷总烃	0.1274	95%	0.121	0.0064
加硫	非甲烷总烃	0.0637	95%	0.0605	0.0032
	硫化氢	0.0047	95%	0.0045	0.0002
脱模	非甲烷总烃（甲苯）	0.0025	95%	0.0024	0.0001
研磨	颗粒物	0.0506	90%	0.0455	0.0051

因本项目部分污染物依托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和排气筒，且进行“以新带老”措施，故对全厂有组织废气量进行重新核算，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有组织收集情况见下表：

表 4-3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收集量 t/a	本项目收集量 t/a	总收集量 t/a	排放去向
称量、精炼、混炼	颗粒物	1.22	0.1445	1.3645	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803	0.0605	1.5408	
压延、齿压、成型、加硫、脱模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	0.584	0.1887	0.7727	7#排气筒
	甲苯	0.2066	0.0024	0.209	
	硫化氢	0.0399	0.0045	0.0444	
研磨	颗粒物	2.8	/	2.8	8#排气筒
研磨	颗粒物	/	0.0455	0.0445	10#排气筒
切割	颗粒物	9.6	0.0229	9.6229	6#排气筒
锅炉燃烧	二氧化硫	0.027	/	0.027	1#、2#、3#排气筒合并进入 9#排气筒
	氮氧化物	0.74	/	0.74	
	颗粒物	0.06	/	0.06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称量、精炼、混炼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约为 1.3645t/a，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收集量 1.5408t/a，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处理效率以 99%计，则颗粒物有组织排

	放量约为 0.0136t/a，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541t/a；压延、齿压、成型、加硫、脱模工序非甲烷总烃收集量约为 0.7727t/a，甲苯收集量约为 0.209t/a，硫化氢收集量约为 0.0444t/a，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90%计，甲苯处理效率以 90%计，硫化氢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73t/a，甲苯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09t/a，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44t/a；现有项目研磨工序颗粒物收集量约为 2.8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 99%计，则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8t/a；本项目研磨工序颗粒物收集量约为 0.0455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0#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 99%计，则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05t/a；切割工序颗粒物收集量约为 9.6229t/a，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以 99%计，则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962t/a；锅炉燃烧工序与现有项目一致。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3/h	污染物产生情况			年排放时间（h）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 ℃	名称	浓度 mg/m^3	速率 kg/h	
1#排气筒*	SO_2	3500	1.286	0.0045	0.009	2000	低氮燃烧设施	0%	是	1.286	0.0045	0.009	12	0.5	4.95	14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1	35	/	1年1次
	NOx		31.429	0.11	0.22			50%		15.714	0.055	0.11						50	/	1年1次
	颗粒物		2.857	0.01	0.02			0%		2.857	0.01	0.02						10	/	1年1次
2#排气筒*	SO_2	2500	1.8	0.0045	0.009	2000	低氮燃烧设施	0%	是	1.8	0.0045	0.009	12	0.5	3.54	140		35	/	1年1次
	NOx		52	0.13	0.26			50%		26	0.065	0.13						50	/	1年1次
	颗粒物		4	0.01	0.02			0%		4	0.01	0.02						10	/	1年1次
3#排气筒*	SO_2	2000	2.25	0.0045	0.009	2000	低氮燃烧设施	0%	是	2.25	0.0045	0.009	12	0.5	2.83	140		35	/	1年1次
	NOx		65	0.13	0.26			50%		32.5	0.065	0.13						50	/	1年1次
	颗粒物		5	0.01	0.02			0%		5	0.01	0.02						10	/	1年1次
合并后的9#排气筒	SO_2	6000	2.25	0.0135	0.027	2000	/	0%	是	2.25	0.0135	0.027	12	0.8	13.3	40		35	/	1年1次
	NOx		61.667	0.37	0.74			50%		30.833	0.185	0.37						50	/	1年1次
	颗粒物		5	0.03	0.06			0%		5	0.03	0.06						10	/	1年1次
4#排气筒	颗粒物	25000	27.292	0.6823	1.3645	2000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	99%	是	0.272	0.0068	0.0136	15	0.6	24.6	25		20	1	1年1次
	非甲烷总烃		30.816	0.7704	1.5408			90%		3.08	0.0771	0.1541						10	/	1年1次
6#排气筒	颗粒物	20000	240.58	4.8115	9.6229	200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2.405	0.0481	0.0962	15	0.8	11.1	25		20	1	1年1次
7#排	非甲烷总烃**	32000	12.075	0.3864	0.7727	2000	二级活	90%	是	1.209	0.0387	0.0773	15	0.8	17.7	25		10	/	1年1次

气筒	甲苯		3.266	0.1045	0.209		性炭	90%		0.328	0.0105	0.0209					标准	15	/	1年1次
	硫化氢		0.694	0.0222	0.0444			90%		0.069	0.0022	0.0044						/	0.06	1年1次
8#排气筒	颗粒物	8000	175	1.4	2.8	200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1.75	0.014	0.028	15	0.45	14	25		20	1	1年1次
10#排气筒	颗粒物	2000	11.4	0.0228	0.0455	2000	布袋除尘器	99%	是	0.15	0.0003	0.0005	15	0.3	7.8	25		10	/	1年1次

注：*1#、2#、3#排气筒在锅炉房外合并进入9#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的量包含甲苯的量。

基准排气量达标分析：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4.2.8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可参照采用水污染物基准水量排放浓度的计算公式。”

$$\rho_{基}=\frac{Q_{总}}{\sum Y_i Q_{i基}}\times\rho_{实}$$

式中：$\rho_{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3；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3；

Y_i——第i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i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3/t；

$\rho_{实}$——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的排气量进行核算”，本项目精炼、混炼、压延和齿压工序按实际生产情况，次数按3次计。

表4-5 全厂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换算一览表

产生工段	用胶量t		排气筒编号	年运行时间	风量m^3/h	实际排气量m^3/t胶	基准排气量m^3/t胶	实际排放浓度mg/m^3	折算后基准气量排放浓度mg/m^3	浓度执行标准mg/m^3	是否达标
压延	993*	合计2940	7#排气筒	2000h	23000（以压延、齿压、成型、硫化、加硫工序风量计）	15646	2000	1.209	9.46	10	是
齿压	954*										
一次成型	331										
二次成型	331										
硫化	318										
加硫	13										
精炼、混炼	993*		4#排气筒	2000h	10000（以精炼、混炼工序风量计）	20140	2000	0.1541	1.55	10	是

注：*本项目精炼、混炼、压延和齿压工序按实际生产情况，次数按3次计，故用胶量以993t计。

7#排气筒实际排气量15646m^3/t胶、4#排气筒实际排气量20140m^3/t胶超过基准排气量2000m^3/t胶，故换算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判定达标情况。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大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换算公式进行换算后，最终7#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rho_{基}$=9.46<10mg/m^3、4#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rho_{基}$=1.55<10mg/m^3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

表 4-6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22	0.061	0.122	2000h	9423.58	10.2
	颗粒物	0.2944	0.1472	0.2944			
	甲苯	0.011	0.0055	0.011			
	硫化氢	0.0023	0.0012	0.0023			

注：*非甲烷总烃的量包含甲苯的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自行监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全厂自行监测情况

无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9#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4#排气筒	颗粒物、炭黑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标准
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甲苯	1 次/年	
	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酚类	1 次/年	
	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6#、8#、10#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厂界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
	甲苯	1 次/年	
	硫化氢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甲醛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酚类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称量、精炼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压延、成型、加硫、脱模工序非甲烷总烃、甲苯、硫化氢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7#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研磨工序颗粒物经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0#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切割工序颗粒物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研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8#排

气筒排放。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气走向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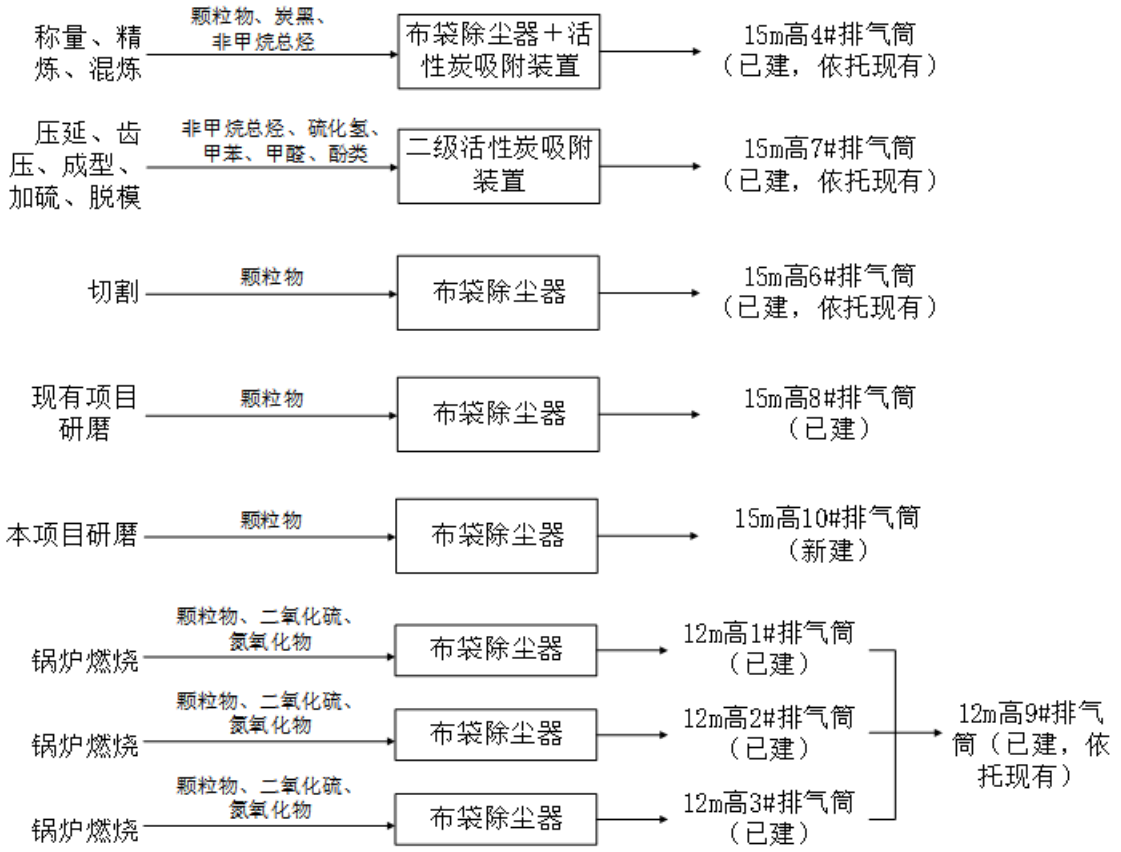


图 4-1 全厂废气走向图

（1）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的 11 台加硫缸、4 台成型机、2 台脱模机接至现有的 7#排气筒，新增 4 台切割机接至现有 6#排气筒，新增 2 台研磨机接至新增的 10#排气筒。其余依托工序均依托现有设备，不新增设备。加硫缸、成型机、脱模机设备上方设有吸风罩和软帘，切割机、研磨机设备上方设置吸风罩。

6#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20000m^3/h，对应 24 台切割机；7#排气筒设计风量为 32000m^3/h，对应 19 台加硫缸、6 台成型机、1 台齿压机、2 台脱模机、3 台压延机。根据检测报告，6#、7#排气筒现有项目实际需风量分别为 18800m^3/h、26500m^3/h，则 6#、7#排气筒剩余风量分别为 1200m^3/h、5500m^3/h。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中的有关公式：

$$Q=3600\times F\times Vx$$

其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3/h）；

F——罩口面积（m^2）；

V_X——控制风速（m/s）。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排气筒	产污设备	数量（台）	收集方式	所需风量（m^3/h）	剩余/设计风量（m^3/h）	可行分析
6#	切割机	4	吸风罩	988	1200	设计可行
10#	研磨机	2	吸风罩	494	2000	设计可行
7#	加硫缸	11	吸风罩和软帘	2717	5500	设计可行
	成型机	4	吸风罩和软帘	988		
	脱模机	2	吸风罩和软帘	494		
	合计			4199		
本项目设备正上方设置吸风罩对废气进行收集，罩口尺寸直径为 0.5m，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本项目 Vx 以 0.35m/s 计。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依托 6#、7#排气筒风量设计可行，新建 10#排气筒风量设计可行。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成型、加硫、脱模废气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中“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同时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文件要求，二级活性炭装置设计参数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4-9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吸附剂种类	/	颗粒状	/
堆积密度	g/cm^3	0.5	0.45~0.65
吸附阻力	pa	600~800	≤800
碘值	mg/g	≥800	≥800

灰分	%	≤15	≤15
更换频次	/	3个月	3个月或500h更换一次*
吸附废气量	kg/kg活性炭	0.2	≤0.2*
水分含量	%	≤10	≤10*
四氯化碳吸附率	%	≥45	≥45*
丁烷工作容量	g/100mL	≥7	≥7*
比表面积	m^2/g	≥850	≥850*
碳层厚度	cm	40	≥40*
流速	cm/s	＜60	宜＜60
温度	℃	25	＜40
压力损失	kpa	2	≤2.5

注：*出自《江苏省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要求。

本项目VOCs废气采用的废气处理方式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装置适用于低浓度、大风量VOCs的处理，且易于维护管理，故本项目选用的废气处理方式是可行技术。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

Q—风量，单位m^3/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4-10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废气处理装置名称	活性炭装填量（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3）	风量（m^3/h）	运行时间（h/d）	吸附饱和时间（天）	更换周期	年更换次数
4#（已建）	1500	20	27.736	25000	8	54	50个工作日	5
7#（已建）	4900	20	10.866	32000	8	352	3个月	4

由上表可知，企业4#排气筒对应活性炭每50个工作日更换一次，一年更换5次，7#排气筒对应活性炭每3个月更换一次，一年更换4次，活性炭更换周期符合苏环办〔2021〕218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5*5+1.3867）+（4.9*4+0.6954）=29.1821t/a（含吸附的废气量），则产生废活性炭约29.2t/a。

废气处理装置的相关日常管理要求如下：

表4-11 废气处理装置相关日常管理要求

文件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	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包含活性炭各种参数。	符合
	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符合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 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设备上方设有吸风罩和软帘，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符合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体外。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形成负压。	符合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 T 386 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开展例行监测，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作为危废委外，配备VOCs快速监测设备。	符合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颗粒活性炭装置气体流速低于0.60m/s。	符合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1mg/m³和40°C，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活性炭对酸性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新建吸附装置的废气中无颗粒物，现有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³	符合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详见附件2。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满足文件中附件2的常规及推荐技术指标。	符合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执行。	符合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1mg/m³。	本项目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中无颗粒物。现有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低于1mg/m³	符合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40℃	本项目烟气温度低于40℃。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GB50019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按照GB50019规定设计。	符合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设备上方设有吸风罩和软帘，不影响工艺操作。	符合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集气罩呈微负压状态吸风。	符合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在设备上方分别设有吸风罩和软帘。	符合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³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根据规范安装设压差计。	符合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参数，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流	符合

		速小于0.60m/s，可满足吸附需求。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GBJ87和B12348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企业废气处理措施需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以下安全措施：

①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②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 13347 的规定。

③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防爆等级。当吸附剂采用降压解吸方式再生且解吸后的高浓度有机气体采用液体吸收工艺进行回收时，风机、真空解吸泵和电气系统均应采用符合 GB3836.4 要求的本安型防爆器件。

④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⑤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⑥治理设备应具备短路保护和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应小于 40Ω。

⑦室外治理设备应安装符合 GB 50057 规定的避雷装置。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的规定，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应设置以下安全措施：

①吸附装置应防火、防爆、防漏电和防泄漏。

②吸附装置主体的表面温度不高于 60℃。

③吸附单元应设置温度指示、超温声光报警装置及应急处理系统。

④吸附单元应设置压力指示和泄压装置，其性能应符合安全技术要求。

⑤污染物为易燃易爆气体时，应采用防爆风机和电机。

⑥由计算机控制的吸附装置应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

综上，本项目依托现有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942-2018）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且不属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 年）》中低效类技术，处理后 7#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甲苯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硫化氢有组织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标准，废气处理方案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是袋式除尘器的核心部件，也称为除尘滤袋或过滤式除尘器，是一种利用纤维滤袋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干式高效除尘装置，其除尘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除尘滤袋的选用需综合考虑气体的温度、湿度、化学性、颗粒大小、含尘浓度、过滤风速及清灰方式等因素。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经过灰斗的导流板，部分大颗粒粉尘受惯性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含尘气体进入箱体的滤袋过滤区，绝大多数粉尘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而干净气体通过滤料进入滤袋内部，净化后的气体经过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由出风口排出。

布袋除尘器结构主要由上部箱体、中部箱体、下部箱体（灰斗）、清灰系统和排灰机构等部分组成。滤袋内部的笼架用来支撑滤袋，防止滤袋塌陷，同时有助于尘饼的清除和重新分布。布袋除尘器性能的好坏，除了正确选择滤袋材料外，清灰系统对布袋除尘器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称量、精炼、混炼工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4#排气筒排放；现有项目研磨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8#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研磨工序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0#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颗粒物依托现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由 15m 高 6#排气筒排放。经过产污分析，扩建完成后全厂颗粒物经处理后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废气处理方案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无组织废气主要措施

本项目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企业通过加强通风管理，可以减少车间内废气影响。

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拟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影响程度；

③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⑤建设项目实际生产时应严格管理，确保按操作规程生产，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

1.3 非正常情况分析

项目在开工时，首先运行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开启车间的生产设备，使产生的废气都能及时得到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均设有安全保护电源，设备每年检修一次，发生故障概率较低。日常运行中若出现故障，检修人员需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低。本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况，即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时，废气净化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0 时的非正常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企业通过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一般可控制在 1h 内恢复正常，因此按 1h 进行事故排放源强估算。

表 4-12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低氮燃烧设施停止运行或失效	SO_2	0.0045	1	1	0.0045	立即停产维修
		NOx	0.11	1	1	0.11	
		颗粒物	0.01	1	1	0.01	

2#排气筒	低氮燃烧设施停止运行或失效	SO_2	0.0045	1	1	0.0045
		NOx	0.13	1	1	0.13
		颗粒物	0.01	1	1	0.01
3#排气筒	低氮燃烧设施停止运行或失效	SO_2	0.0045	1	1	0.0045
		NOx	0.13	1	1	0.13
		颗粒物	0.01	1	1	0.01
4#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设施停止运行或失效	颗粒物	0.6823	1	1	0.6823
		非甲烷总烃	0.7704	1	1	0.7704
6#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设施停止运行或失效	颗粒物	4.8115	1	1	4.8115
7#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设施停止运行或失效	非甲烷总烃	0.3864	1	1	0.3864
		甲苯	0.1045	1	1	0.1045
		硫化氢	0.0222	1	1	0.0222
8#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设施停止运行或失效	颗粒物	1.4	1	1	1.4228
10#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设施停止运行或失效	颗粒物	0.0228	1	1	0.0228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速率较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因此本项目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稳定运行，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产生。

1.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表 4-13 本项目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3	等标排放量 Qc/Cm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确定
非甲烷总烃	0.122	0.061	2	0.0305	/
颗粒物	0.2944	0.1472	0.9	0.1636	√
甲苯	0.011	0.0055	0.2	0.0275	/
硫化氢	0.0023	0.0012	0.01	0.12	/

由上表可知，生产车间前两种污染物颗粒物、硫化氢的等标排放量差值大于10%，因此生产车间选取颗粒物作为有害物质核算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按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

2020）》中“5.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2）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中查取。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为建设项目计算取值。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及终值判定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2）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m）	
				Cm（mg/m^3）	A	B	C	D	L	终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1472	9423.58	0.9	470	0.021	1.85	0.84	3.417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极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极差为 100m……；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项目建成后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但根据 GB/T39499-2020 规定，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故本项目以生产厂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通过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调查，厂界周围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严禁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5 异味影响分析

人的嗅觉器官对异味很敏感，很多时候在低于仪器检出限的浓度水平下，仍能够明显感知异味，嗅阈值即用来表征引起嗅觉的异味物质的最小浓度。嗅阈值分为感觉阈值和识别阈值两种，感觉阈值是指使人勉强感知异味但无法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识别阈值在数值上要高于感觉阈值，其被定义为使人准确辨别异味特征时的最小浓度。通常所指的嗅阈值是感觉阈值（GB/T14675-93）。

①危害呼吸系统。人们突然闻到异味，就会产生反射性的抑制吸气，使呼吸次数减少，深度变浅，甚至会暂时停止吸气，妨碍正常呼吸功能。

②危害循环系统。随着呼吸的变化，会出现脉搏和血压的变化。

③危害消化系统。经常接触异味，会使人厌食、恶心，甚至呕吐，进而发展为消化功能减退。

④危害内分泌系统。经常受异味刺激，会使内分泌系统的分泌功能紊乱，影响机体的代谢活动。

⑤危害神经系统。长期受到一种或几种低浓度异味物质的刺激，会引起嗅觉脱失、嗅觉疲劳等障碍。“久闻而不知其臭”，使嗅觉丧失了第一道防御功能，但脑神经仍不断受到刺激和损伤，最后导致大脑皮层兴奋和抑制的调节功能失调。

⑥对精神的影响。异味使人精神烦躁不安，思想不集中，工作效率减低，判

断力和记忆力下降，影响大脑的思考活动。

根据查询，异味气体嗅阈值见下表。

表 4-16 相关异味物质嗅阈值

异味物质	嗅阈值（mg/m^3）	嗅阈值（ppm）	折算方式
甲苯	1.355	0.33	污染物浓度（mg/m^3）=污染物浓度（以 ppm 表示）×物质分子量/22.4
硫化氢	0.000623	0.00041	

企业涉及的具有异味的物质主要有固体硫磺、甲苯、脱模剂、离型剂等，均密闭储存。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产生的废气、危废暂存间具有一定的异味，管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异味影响，对此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对异味气体进行防治，具体如下：

①生产过程中原辅料的使用均在密闭空间内，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量；

②废气末端治理，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将异味物质吸附，从而达到除去异味的目的，减少异味气体的无组织排放量；

③危废暂存间液体危险废物均加盖密闭，减少异味排放；

④项目建成后，切实加强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全过程控制，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

通过以上的处理和控制措施，项目从源头、治理等方面可有效降低异味气体对厂界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5 年 $PM_{2.5}$、PM_{10}、NO_2、SO_2 和 CO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O_3 超过该标准，因此，判定本区域目前属于大气环境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周边预计无明显异味，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全厂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因此，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切实使用集气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和厂界异味影响，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不新增员工，现有软水制备用水、锅炉用水、冷却塔用

水均可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目前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软水制备弃水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大运河。全厂软水制备弃水排放900t/a，生活污水2400t/a。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废水不新增排放量，全厂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7 扩建后全厂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标准浓度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生活污水	2400	COD	0.329	/	0.329	500	枫桥水质净化厂
		SS	0.233		0.233	400	
		NH_3-N	0.203		0.203	45	
		TP	0.024		0.024	70	
		TN	0.168		0.168	8	
软水制备弃水	900	COD	0.126	/	0.126	500	枫桥水质净化厂
		SS	0.09		0.09	400	
全厂废水合计	3300	COD	0.455	/	0.455	500	枫桥水质净化厂
		SS	0.323		0.323	400	
		NH_3-N	0.203		0.203	45	
		TP	0.024		0.024	70	
		TN	0.168		0.168	8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

表4-18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持续时间
			X	Y	Z				
1	风机	/	50	-5	1	90	减振、合理布局	连续	2000h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处，设备高度以平均值计。

表 4-1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单台	合并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2F		11	75	85.41	距离衰减、隔声减震	50	20	1	20	59.39	白班制，每班8h，持续2000h	25	34.39	1
2			4	85	91.02		50	30	1	30	50.5		25	25.5	1
3			4	80	86.02		55	20	1	20	60		25	35	1
4			2	85	88.01		58	20	1	20	51.01		25	26.01	1
5			2	75	78.01		53	20	1	20	41.01		25	16.01	1
6			2	80	83.01		55	30	1	30	42.49		25	17.49	1
7			2	85	88.01		58	30	1	30	47.49		25	22.49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处，设备高度以平均值计。

3.2 拟采取的降噪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

②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③利用墙体隔声，以减少噪声的对外传播。

④种植绿化，降低厂界环境噪声。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以上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能进一步减小噪声环境影响。

企业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且本项目周围附近 50m 内无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扰民问题，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主要对本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进行预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L_p(r_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A.2）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eft[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A.3）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c）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L_A(r_0)-A_{div}$$ （A.4）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quad (B.1)$$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qquad (B.2)$$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ij}}\right) \qquad (B.3)$$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quad (B.4)$$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qquad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qquad (B.6)$$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0 噪声衰减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昼间贡献值	昼间现状值	昼间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评价结果
N1 东厂界	35.32	54	54.06	65	达标
N2 南厂界	39.25	59	59.05	65	达标
N3 西厂界	36.97	54	54.09	65	达标
N4 北厂界	38.53	54	54.12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考虑建筑物阻隔、声屏障隔声、地表和绿化吸声、企业的防振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对远处的居民点影响已经降到十分低的水平，对居民影响不显著。因此，预测评价认为，只要项目方严格按照拟定的防振降噪措施和生产布局，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和生产调度要求，项目运营后不会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

（4）日常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本项目投产后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营运期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营运期	噪声	厂界外 1m	昼间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积尘灰、废布袋；危险废物：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集尘器收集的碳黑（含部分药品）。

①一般固体废物：

②危险废物：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由该表判定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各类副产物均属于固体废物。

表 4-22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不合格品	压延、检查入库	固	橡胶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废边角料	橡胶切割、帆布斜裁、帆布准备、橡胶山数切割、切割	固	橡胶	3.5	√	/	
废包装	原辅料拆包	固	纸箱、塑料等	0.5	√	/	
积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12.4	√	/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粉尘	0.6	√	/	
废油桶	油使用	固	容器、油类	0.05	√	/	
废包装容器	化学品使用	固	容器、有机物	0.05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29.2	√	/	
集尘器收集的碳黑（含部分药品）	废气处理	固	碳黑、药品等	1.4	√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建设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5	油使用	固	容器、油类	不定期	T，I	密闭桶装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0.05	化学品使用	固	容器、有机物	不定期	T/In	密闭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9.2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每 3 个月、每 50 工作日	T	密闭袋装	
4	集尘器收集的碳黑（含部分药品）	HW03	900-002-03	1.4	废气处理	固	碳黑、药品等	不定期	T	密闭袋装	

其余固体废物汇总如下：

表 4-24 项目营运期其余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类别	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压延、检查入库	固	橡胶	SW17	900-006-S17	0.5	外售
2	废边角料		橡胶切割、帆布斜裁、帆布准备、橡胶山数切割、切割	固	橡胶	SW17	900-006-S17	3.5	
3	废包装		原辅料拆包	固	纸箱、塑料等	SW17	900-099-S17	0.5	
4	积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粉尘	SW59	900-099-S59	12.4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废布袋、粉尘	SW59	900-009-S59	0.6	

表 4-2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废油桶	900-249-08	固	容器、油类	T，I	物料衡算法	0.05	密闭桶装	危废暂存间	90	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25	/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固	容器、有机物	T/In	物料衡算法	0.05	密闭桶装		90		0.012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物料衡算法	29.2	密闭袋装		90		7.3	
集尘器收集的碳黑（含部分药品）	900-002-03	固	碳黑、药品等	T	物料衡算法	1.4	密闭袋装		90		0.35	
不合格品	900-006-S17	固	橡胶	/	物料衡算法	0.5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	90	外售处理	0.125	/
废边角料	900-006-S17	固	橡胶	/	物料衡算法	3.5	袋装		30		0.292	
废包装	900-099-S17	固	纸箱、塑料等	/	物料衡算法	0.5	袋装		90		0.125	
积尘灰	900-099-S59	固	粉尘	/	物料衡算法	12.4	袋装		30		1.033	
废布袋	900-009-S59	固	废布袋、粉尘	/	物料衡算法	0.6	袋装		90		0.2	

表 4-26 全厂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情况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周期 d	最终去向	最大贮存量 t	备注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废油桶	900-249-08	固	容器、油类	T，I	物料衡算法	0.05	密闭桶装	危废暂存间	90	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25	/
废包装容器	900-041-49	固	容器、有机物	T/In	物料衡算法	12.05	密闭桶装		90		3.0125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物料衡算法	29.2	密闭袋装		90		7.3	
集尘器收集的碳黑（含部分药品）	900-002-03	固	碳黑、药品等	T	物料衡算法	1.4	密闭袋装		90		0.35	

不合格品	900-006-S17	固	橡胶	/	物料衡算法	9.3	袋装	一般固废暂存区	90	外售处理	2.325	/
废边角料	900-006-S17	固	橡胶	/	物料衡算法	91.5	袋装		30		7.625	
废包装	900-099-S17	固	纸箱、塑料等	/	物料衡算法	0.5	袋装		90		0.125	
积尘灰	900-099-S59	固	粉尘	/	物料衡算法	12.4	袋装		30		1.033	
废布袋	900-099-S59	固	粉尘	/	物料衡算法	0.6	袋装		90		0.2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法	25	桶装	垃圾桶	1	环卫清理	0.1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须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地处理和处置，做到对外零排放，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积尘灰、废布袋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 20m^2，全厂一般固体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113.7 吨，最大储存量约 11.308 吨，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能力为 15t，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相关要求如下：

1）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

2）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3）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4）贮存、处置场所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修制度，定期检查贮存防护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5）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管字〔2019〕53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油桶、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集尘器收集的碳黑（含部分药

品）等危险废物集中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33m^2，用于危废暂存。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贮存场所地面须做硬化处理、环氧地坪，并对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能起到有效的防渗漏作用；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企业必须按照管理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置，禁止长期存放。

2）危废暂存间的进一步管理要求：

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管字〔2019〕53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危险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a.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b.危险废物仓库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c.当危险废物存放到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d.危废应在危废间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仓库时应做好统一包装（液体桶装），防止渗漏（液态危废需配套防渗漏托盘），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e.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间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f.需凭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g.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固废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建设 1 间 33m^2 的危废暂存间，本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为 42.7 吨，最大储存量约为 10.675 吨，危废暂存间储存能力为 20t，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存储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西南侧	5m^2	密闭桶装	3t	90d
2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0m^2	密闭桶装	6t	90d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m^2	密闭袋装	8t	90d
4		集尘器收集的碳黑（含部分药品）	HW03	900-002-03		5m^2	密闭袋装	3t	90d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转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9 年修订版全文）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2 号中相关要求和规定。

a.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b.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为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c.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5）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

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环氧地坪和视频监控，危废场所和各类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危废场所内配备灭火器等，项目建成后，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与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可以通过大气环境的干、湿沉降、河水的迁移等环节进入土壤、地下水，但最主要的危险是事故情况下废液由于收集、贮放、运输、处置等环节的不严格或不妥善，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为了防止事故性废液以及正常生产过程危废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生产过程、管道、设备、废液储存、输送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液的跑、冒、滴、漏，将废液/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2）分区控制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如下：

表 4-2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地面硬化

根据企业各功能单元可能产生废液、废气的地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利用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联港路 277 号已建成的厂房，厂区内部地面均已做硬化处理，通过泄漏至地面、再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的概率较小。

表 4-29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厂内分区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污染防渗类别判定	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	各类原辅料等	其他类型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一般防渗	地面硬化，液态原辅料配套防泄漏托盘
危废暂存间	各类危险废物	其他类型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重点防渗	环氧地坪，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化学品库	各类化学品	其他类型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重点防渗	环氧地坪，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0×10^{-7}$cm/s
原料仓库	各类原辅料	其他类型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一般防渗	地面硬化

为保护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本报告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均密闭储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

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危废暂存间和化学品库派专人负责日常检查和管理，防止包装容器发生破裂导致渗滤液渗漏或漫流；

④原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防止化学品渗漏或漫流；

本项目建设针对土壤、地下水污染源都做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减轻因项目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价认为在采取了有效的地下水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和地下水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影响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的现状使用功能。

6、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重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Q值情况见下表。

表4-30 全厂风险物质Q值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号	折纯最大储存量t	折纯在线量t	临界量	q/Q
1		/	2	0.095	2500	0.000838
2		/	4	0.025	2500	0.00161
3		/	1	0.015	2500	0.000406
4		63705-05-5	0.1	0.005	10	0.0105
4		/	0.1	0.001	100	0.00101
5		108-88-3	0.025	0	10	0.0025
6		/	0.0425	0	100	0.000425
		108-88-3	0.0075	0	10	0.00075
7		/	0.045	0	100	0.00045
		108-88-3	0.005	0	10	0.0005
8		/	7.3	0	100	0.073
9		/	0.001	0	2500	0.0000004
合计						0.0919894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约为0.092，本项目Q＜1，则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油、饱和脂肪酸、硬脂酸、固体硫磺、皂化水、脱模剂、甲苯、离型剂、废活性炭、废油桶等，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化学品物料泄漏、火灾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31 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触发因素	伴生和次生事故及有害产物	影响途径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化学品库		火灾	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火灾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泄漏	容器破损	有毒有害泄漏物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容器破损	有毒有害泄漏物	土壤、地下水
		火灾	遇禁忌物或明火	燃烧废气、消防火灾废水	大气、土壤、地下水

①火灾事故

由于动火作业、高温物体等不安全因素导致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在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辅料仓库、油品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根据国内外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

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 mg/m^3 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一定影响，长期影响甚微。

②消防尾水泄漏蔓延事故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后，灭火产生的大量消防尾水混以物料形成事故废液，容易导致环境水体、土壤的污染，建议加强物料的存放、使用的风险防控，设置监控设备，定期检查包装材料的完好性。

③液态风险物质泄漏

若由于容器破损或者储存的包装桶质量问题或磨损等其他原因导致包装桶破裂，则会发生化学物质泄漏的事故。泄漏的物料通过挥发可进入大气环境中，污染空气。同时，若泄漏的物料未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管道进入附近水体。

④废气事故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硫化氢，若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会对大气环境产生短时影响。

（4）事故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企业运行中的环境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根据企业管理规定，结合环境管理要求和企业具体情况，制定公司各项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环保教育，以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①原料存储防范措施

原料区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清洗剂、液压油等原辅料遇明火易发生火灾，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并在厂区内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

加强对原料等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能力。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车间地面进行硬化；车间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灭火器等），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

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③危险废物贮存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配置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建设单位应贮存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以备应急使用。

④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生产。

⑤运输过程防范措施

危险品在装运前应根据其性质、运送路程、沿途路况等采用安全的方式包装好。包装必须牢固、严密，在包装上做好清晰、规范、易被识别的标志。危险品装卸现场的道路、灯光、标志、消防设施等必须符合安全装卸的条件。装卸危险品时，装卸人员应注意自身防护，穿戴必需的防护用具。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翻滚、重压和倒置。危险品在装运过程中出现漏散现象时，应根据危险品的不同性质，进行妥善处理。

⑥事故应急措施

A.泄漏：安排专人对设备、管路、配件及应急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维修，负责相关工作人员需进行专业的培训，以免因操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等引起泄漏等事故。事故状态下，立即使用堵漏材料进行泄漏物质的拦截、围堵、吸附处理，并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去除处置。根据污染物的特性，选择有针对性地拦截、处置、吸收措施和设备、药剂，进一步减少污染物量。

目前厂区已建设 110m^3 应急事故池，且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门，可避免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

B.火灾：电气设备、线路等要符合安全防爆要求，并定期检查和维护，禁止将火柴、打火机等带入危险场所等。II 级响应下值班领导指挥事故现场利用灭火器、黄沙、雾状水、泡沫等进行自救；II 级响应上升到 I 级响应的应急处置方案：现场应急指挥部随即向苏州市相关部门，同时聘请有关专家，组建一级响应现场指挥部；由于现场火势大，难以靠近，现场救援工作由专业队伍承担；撤离灾害现场人员，划定警戒区域，组织周边居民疏散，实施戒严；引导专业救援人员、物资进出；组织环保部门，做好环境污染监测；切断厂区雨排水总排口，将消防尾水引至应急事故池，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值班领导做好救援工作过程信息传达，配合工作，随时做好书面记录。如命令传达、物资数量、新的救援、实施时间、总攻时间等。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

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⑦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应根据危险区域的等级，正确选择相应类型的级别和组别的电气设备。电气设备的组级别只能高于环境组级别，不能随意降低标准。设计、安装、运行、维修电气设备、线路、仪表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要求；电气控制设备及导线尽可能远离易燃物质。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

建立和健全电气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对电气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修，保持电气设备正常运行：包括保持电气设备的电压、电流、温升等参数不超过允许值，保持电气设备足够的绝缘能力，保持电气连接良好等。

做好配电室、电气线路和单相电气设备、电动机、手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的安全作业和维护保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杜绝“三违”。

对职工进行电气安全教育，掌握触电急救方法，严禁非电工进行电气操作。

⑧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定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消火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的相关要求；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进行。

⑨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因此，企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A.应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企业经营的基本原则；

B.对员工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

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C.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安全环保管理部门，负责全厂的安全环境及风险管理，设置专职及兼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D.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价，持续优化防控措施，不断降低环境风险。

（4）环境应急管理

①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且应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②企业自身无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应急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特征污染物因子为使用的各类原辅料、生产得到的产品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方可进入事件现场监测。

③参考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并从环境应急角度出发，在项目建设的同时，购置一定数量的事故应急救援装备，需满足应急救援需求。关键岗位设置标识标牌及应急处置卡，事发现场人员可第一时间进行迅速处置，以尽可能减少污染物泄漏、控制污染范围。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管理制度，一个季度排查一次，设立台账，发现隐患后及时整改，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⑤项目建成后，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与演练，每年至少一次应急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司级模拟演习。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每年年底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下年的演练计划。

⑥建设单位需在每年的年度预算中给予环保部门充分合理的经费用于公司环境保护和环境安全，不断完善环境应急设施，提升公司的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5）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在企业自有厂区的空置区域进行建设，与周边企业签订互助协议，企业与互助企业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动机制：

①与互助企业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②与互助企业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③应急预案应与高新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运营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当发生风险事故时，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汇报。发生一级响应，厂内无法解决时，向当地政府及高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局请求救援。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事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6）应急处置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贮存、使用中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发生事故时，迅速准确地报告，迅速组织人力开展抢救；

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营救受害人员：A.切断火源。做好人员防护措施，戴好防毒面具和手套。B.用沙土吸收及围堵溢流的路径。C.对污染地带进行通风，蒸发残余液体。D.将泄漏口尽量向上，用干净的容器将地上或防泄漏槽的污染物装载起来，以防挥发。E.外围 10m 作警告标识，禁止人车进入，严禁烟火，无关人员迅速撤离。

泄漏源处理完毕，由安全部门通知关联部门按规程清洗，防止污染扩散。

对事故现场防毒和医疗救护，测定毒物对人员的毒害，并进行及时的救治。

组织对事故的现场监测和环境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预测事故危害程度，实施控制污染的措施。

进行事故分析，检查泄漏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登记《紧急应变处理记录》。

②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化学品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泄漏物质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危险废物处理单位。

③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立即用吸收棉等吸收，并用收集桶收集。

④火灾爆炸事故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厂方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以下措施：发现起火，立即报警，通过消防灭火。组织指挥部，现场总指挥应立即组织救援小组，封锁现场，并指挥现场人员疏散，减少人员伤亡。总指挥立即组织消防力量进行灭火。通知环保、安全管理人员配合行动。灭火工作结束后，对现场进行恢复整理。应对火灾涉及范围内空气、地表水、土壤、农作物等取样分析，对造成污染采用必要手段处理。厂方在上级有关部门领导下，在事后必须对起火原因进行调查和鉴定，提出以后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

⑤生产过程的事故排放对策：

公司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误操作和跑、冒、滴、漏发生。若发生起火、爆炸事故，则及时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如可能，公司应进行人员疏散和组织扑救演习。

⑥末端处置过程事故排放对策

为降低事故排放风险，“三废”末端治理措施必须在日常确保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环保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及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同时为提高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环保设施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废气应按照废气处理流程排放，严禁直排。在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停产检修。

⑦事故应急池设置情况

发生事故时，首先由专人负责切断雨水总排口的阀门；事故废水排入应急事故池；最后将收集到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理。

事故应急池容量可行性分析：

参考《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19）《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等相关文件，核算企业应急事故废水最大计算量：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3；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m^3；公司无储罐，取 0。

V_2——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3；本公司主要为消防用水。

室内消防取水量取 20L/s，火灾持续时间按 1h（考虑到事故时可快速响应，火灾时间取 1h），则合计消防水量为 20L/s×1*3600s=72m^3，按照消防用水 20%损耗后，消防尾水产生量约为 V_2=57.6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3；V_3取 0m^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雨水管网长度约 900m，管径 300mm，雨水管网容积 63.59m^3，厂区可截流在雨水管网中的消防水体积约取 70%，则 V_3取 44.5m^3。

V_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_4取 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

标准》（GB 50014-2021）：

$$V_5=10qF；\ q=q_a/n$$

式中：q——当地平均日降雨量（单位 mm）；

q_a——年平均降雨量，mm，取 1100；

n——年平均降雨日数，取 130；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 hm^2），取 0.95；

则 V_5=10*（1100/130）*0.7=80.38m^3。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0+57.6-44.5）+0+80.38=93.48m^3$

综上，企业需容纳的事故废水约 93.48 立方米，目前厂区内已设置 110 立方的应急事故池，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可以收集于应急事故池，且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可有效拦截消防尾水，满足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7）建议建设单位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①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③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④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⑤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⑥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建议建设单位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

行）》要求，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合理组织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8）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根据《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应结合实际情况，编制“车间防控-厂区防控-外部水环境防控”三级防控能力现状评估报告。按照车间、厂区、外部水环境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守敏感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安全底线，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①第一级防控体系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生产区废水收集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本项目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配备黄沙、吸附棉等堵漏物资，可满足企业应急要求。

②第二级防控体系是建设厂区应急事故水池、雨水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③第三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9）竣工验收内容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风险要求，将需要落实的防范措施进行排查梳理，如实说明是否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是否进行备案及是否具有备案文件、预案中是否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是否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同时需排查项目危废的包装、存储情况、危废仓库地面防渗情况，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及雨水切换阀位置与数量、切换方式及状态，事故报警系统，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建设情况。

综上，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潜在的火灾、泄漏风险，其事故风

险发生概率较低，但在采取了较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后，只要平时重视安全管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并备有应急抢险计划和物资，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组织地进行事故排险和善后恢复、补偿工作，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总体而言，项目环境风险水平较低，项目风险可防控。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分析类别	环境风险分析内容
主要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饱和脂肪酸、硬脂酸、固体硫磺、皂化水、脱模剂、甲苯、离型剂、废活性炭、废油桶等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物质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泄漏后的物料不及时收集，挥发有机物污染周边大气的环境风险；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②生产人员严格按照车间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定期开展培训，安全生产。 ③企业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对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应铺设环氧地坪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④原材料仓库、化学品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⑤原料仓库、化学品库由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⑥加强对风险物质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危险品入库前记账、登记制度，入库后应当定期检查并做详细的文字记录； ⑦项目建成后，建议企业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根据预案要求进行演练，并与出租方应急预案联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发〔2023〕5 号）文件要求，从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方面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完成上述要求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7、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内，在已建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无不良生态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4#排气筒	颗粒物、炭黑、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1 标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
	6#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7#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硫化氢、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8#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设施	
	10#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COD、SS、NH_3-N、TP、TN	进入污水管网由枫桥水质净化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机器运转时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经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不显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33m^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包装容器		
		废活性炭		
		集尘器收集的碳黑（含部分药品）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外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边角料		
		废包装		

		积尘灰 废布袋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原辅料均存放在室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排风系统的维护保养，确保排风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生产设施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生产人员严格按照生产车间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定期开展培训，安全生产； ③企业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管理，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对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应铺设环氧地坪等防渗措施；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以厂区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②配备环境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包括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③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④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⑤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方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961	0.1961	0	0.0022	0	0.1983	+0.0022
		非甲烷总烃*	0.058	0.058	0	0.0254	-0.148	0.2314	+0.1734
		甲苯	0.0207	0.0207	0	0.0002	0	0.0209	+0.0002
		硫化氢	0.004	0.004	0	0.0004	0	0.0044	+0.0004
		SO_2	0.027	0.027	0	0	0	0.027	0
		NOx	0.37	0.37	0	0	0	0.37	0
	无组织	颗粒物	0.278	0.278	0	0.0164	0	0.2944	+0.0164
		非甲烷总烃*	0.031	0.031	0	0.0131	-0.0779	0.122	+0.091
		甲苯	0.0109	0.0109	0	0.0001	0	0.011	+0.0001
		硫化氢	0.0021	0.0021	0	0.0002	0	0.0023	+0.0002
废水	全厂废水	废水量	13600	13600	0	0	10300	3300	-10300
		COD	1.863	1.863	0	0	1.408	0.455	-1.408
		SS	1.319	1.319	0	0	0.996	0.323	-0.996
		氨氮	0.203	0.203	0	0	0	0.203	0
		总磷	0.024	0.024	0	0	0	0.024	0
		总氮	0	0	0	0	-0.168	0.168	+0.168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5	0	0	0	0	25	0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8.8	0	0	0.5	0	9.3	+0.5
		废边角料	88	0	0	3.5	0	91.5	+3.5
		废包装	0	0	0	0.5	0	0.5	+0.5
		积尘灰	12.3	0	0	12.4	12.3	12.4	+0.1

		废布袋	0.5	0	0	0.6	0.5	0.6	+0.1
	危险废物	废油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包装容器	12	0	0	0.05	0	12.05	+0.05
		废活性炭	4	0	0	29.2	4	29.2	+25.2
		集尘器收集的碳黑（含部分药品）	1.2	0	0	1.4	1.2	1.4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非甲烷总烃的量包含甲苯的量。